



江漢大學
JIANGHAN UNIVERSITY

学校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8号
学校网址：www.jhun.edu.cn
邮政编码：430056

本科生学生手册

UNDERGRADUATE STUDENT HANDBOOK

2025版



江漢大學
JIANGHAN UNIVERSITY

本科生学生手册

UNDERGRADUATE STUDENT HANDBOOK

2025版



本科生学生手册

UNDERGRADUATE STUDENT HANDBOOK

2025 版





学校概况

UNIVERSITY
PROFILE

江汉大学是湖北省属综合性大学，实行省市共建、以武汉市为主的管理体制。学校是湖北省首家同时拥有博士学位授权点、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全职院士的省属高校，是湖北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湖北省属高校一流学科重点学科建设高校、湖北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示范校，入选教育部、人社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

2001年10月经教育部批准，原江汉大学、华中理工大学汉口分校、武汉教育学院、武汉市职工医学院四校合并组建新的江汉大学。2009年3月，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整体并入学校。合并组建特别是进入新时代以来，学校始终坚持立足武汉，服务湖北，面向全国，紧紧围绕在国内有影响、有特色的高水平城市大学办学定位，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加快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综合实力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

学校坐落在国家中心城市、湖北省省会武汉市，主校区位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占地面积2000余亩，校舍建筑面积90余万平方米，校园毗邻三角湖畔，交通便利、生活便捷，依山傍水、环境宜人。

学校学科专业门类齐全，以国家战略和地方发展需求为导向，主动优化学科专业设置。设有17个学院性学院（部）、69个本科专业、1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6个硕士学位授权点，涵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

艺术学等11大学科门类。建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个、省重点学科5个、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5个。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是湖北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学科”，环境/生态学、材料科学、化学、临床医学、工程学等5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

学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师资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学校现有专任教师1402人，博士学位教师占比58.9%。其中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2人，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1人，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20余人次，省级人才计划入选90余人次，形成了以国家级人才为领军、省部级人才为中坚、中青年博士教师为骨干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多名教师荣获“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楚天园丁奖”“楚天名师”等称号。外籍教师萨拉·普拉托教授荣获中国政府友谊奖、意大利之星骑士勋章。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着力构建五育融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现有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近两万人，硕士及博士研究生2500余人，全日制本科国际学历生近200人。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7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5个；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11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87门。近三年，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文学艺术作品987篇（件），获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和艺术体育类竞赛奖励8756人次；本科学生累计在奥运会、亚运会、大运会等重大体育赛事上获得金牌13枚、银牌4枚、铜牌5枚，其中2022级运动训练专业学生季博文获得2024年巴黎奥运会皮划艇静水男子500米双人划艇金牌。多年来，学校为国家队输送了王霜、姚伟等一大批主力队员，助力中国女足勇夺2022年亚洲杯冠军。武汉车谷江大女足俱乐部荣获女超联赛五连冠、2025年首届亚冠冠军。

学校坚持服务地方发展，着力构建以用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体系。建有全国重点实验室1个、省部级科研平台25个，国家体育科普基地1个、省级科普基地4个，市级中试基地2个、概念验证中心1个。近五年，承担各类纵向科研项目2000余项。精细爆破谢先启院士团队完成湖北“一号工程”鄂州花湖机场净空降高爆破等区域重大项目，

承接一批国家战略项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原创的植物MNP标记法破解了生物DNA鉴定技术与产品链的多项“卡脖子”问题，制定我国首个支撑《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行业标准。微藻生物技术在碳中和、药物开发和农业面源污染物治理等领域成功应用，首期成果以1200万元转化落地。

学校坚持开放合作办学，不断推进国内外交流合作，着力构建彰显城市大学特色的办学格局。加强与武汉市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战略合作，共建武汉市开源创新中心（人工智能方向），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实验学校打造大中小教育共同体、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开源联盟，与硚口区合作打造汉正街时尚产业创新学院、智慧医疗开源联盟。深化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举办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本科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与美、英、法、德、意、日、澳等高校开展校际交流和交换生项目，每年选派优秀在校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并建有西班牙语中心、德国语言文化中心。国际学生参加竞赛屡获佳绩，近年来荣获“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湖北赛区特等奖、全国二等奖和“文化使者”等奖。校龙舟队参加乌干达龙舟赛曾连续3年获总冠军。

学校将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立德、致用、兼容、创新”的校训精神，坚持内涵、创新、融合、特色的发展理念，勇立潮头、担当使命，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化改革，以一流学科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为武汉加快推动“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努力在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中当好龙头、走在前列作出更多江大贡献。

目 录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2. 江汉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20
3.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42
4. 江汉大学学生行为守则	44

第一篇 教学管理制度

5. 江汉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48
6. 江汉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办法	64
7. 江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	71
8. 江汉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学费收费管理办法	75

第二篇 资助管理及征兵工作制度

9. 江汉大学本科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80
10. 江汉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87
11. 江汉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93
12. 江汉大学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99
13. 江汉大学本科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102
14. 江汉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走访实施办法（试行）	105
15. 江汉大学关于印发参军入伍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	108
16. 江汉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参军有关工作的意见（节选）	
.....	114

contents

第三篇 学生奖惩制度

17. 江汉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	118
18. 江汉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125
19. 江汉大学本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定细则	131
20. 江汉大学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定细则	136
21. 江汉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139
22. 江汉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办法	144
23. 江汉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158
24. 江汉大学本科生申诉处理办法	161

第四篇 校园安全管理制度

25. 江汉大学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168
26. 江汉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181
27. 江汉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185

第五篇 其他管理制度

28. 江汉大学学生心理咨询须知	194
29. 江汉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	196
30. 江汉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203
31. 江汉大学大学生普通门诊及医疗管理办法	210
32. 江汉大学图书和电子资源使用管理办法	214
33. 江汉大学学生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试行）	218



目 录



第六篇 网站链接

以下请登录江汉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共青团江汉大学委员会网站（<http://xsc.jhun.edu.cn>→学生管理→规章制度）查询：

34.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35.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3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7.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8. 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39.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40.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41.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42. 江汉大学本科生档案管理办法
43. 江汉大学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contents

以下请登录江汉大学教务处网站 (<http://jwzx.jhun.edu.cn>→管理制度) 查询:

44. 江汉大学本科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办法
45. 江汉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46. 江汉大学学位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47. 江汉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48. 江汉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49. 江汉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50. 江汉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51. 江汉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52. 江汉大学本科生课程免修免听管理办法

以下请登录江汉大学校医院网站 (<http://xyy.jhun.edu.cn>→医保政策) 查询:

53. 武汉大学生医保作用及优势
54. 大学生门诊重症办理政策说明

以下请登录江汉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网站 (<http://xinling.jhun.edu.cn>→求助须知→来访者须知) 查询:

55. 心理咨询转介就医绿色通道办理流程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

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

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

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

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

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

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

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江汉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江校学〔2022〕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江汉大学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着力为武汉、为湖北、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

全面发展的，具有实践应用能力、创新创业精神和一定国际交往与合作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努力建设在国内有影响有特色的高水平城市大学。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时代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湖北省教育厅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江汉大学录取通知

书》及身份证件（专升本学生还需持专科毕业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还需持原学士学位证），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在规定报到日期两周内向学校招生工作部门履行请假手续，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因参军服役保留入学资格的，按相关规定延长保留入学资格时限。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批后方可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学生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放弃入学资格，未申请者不能报名再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招生部门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健康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经治疗康复的，可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学校管理部门提交申请（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

明），经校医院确认，符合体检要求者，可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因应征参军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退役后两年内，持录取通知书、入伍通知书、身份证件和退伍证，于秋季学期新生入学时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学校当年相关工作安排进行。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每学期注册制度。学生入学取得学籍后，每学期开学时应当在两周内在所在学院办理校内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

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未进行注册学生不能参加本学年的选课及其他教育教学活动。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的，在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学制及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普通本科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部分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专升本的基本修业年限为2年（部分专业为3年），学生在校实际修业年限最短为基本修业年限减1年（专升本除外），最长为基本修业年限加2年（休学创业、服兵役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修业年限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第二学位的基本修业年限为2年，修业年限2年（部分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按培养方案规定完成全部教学环节，修满所学专业要求的最低总学分，即可取得毕业资格。

第十四条 提前达到毕业要求者，可在第五学期（5年制第七学期）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审核达到要求者可提前毕业。

第三节 选课、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按照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修读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并按要求选课，选课后学生才能取得该课程的学习及考核资格。

第十六条 未按要求注册或未缴清当学期学分学费的学生不得参加下一学期选课。

第十七条 学籍异动的学生在办理异动手续时，必须将异动前所选择且未修读完成的课程退选，并选择异动后相关课程。

第十八条 学生应参加选定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及格及以上者为合格，并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成绩不及格者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完成作业和实验，在教师规定的期限缺交实验报告或者作业超过1/3的，取消其该课程的考核资格。

学生应当遵守学习纪律，因故不能参加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由任课教师批准，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缺席者，按旷课处理。

在全程考勤情况下，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达到或超该门课学期应正常出勤总学时的1/3时，取消其该课程的考核资格；在随机抽查考勤的情况下，有3次抽查未到课的学生，取消其该课程的考核资格。

对取消考核资格的，登记成绩时在备注栏注明“取消考试资格”字样，该课程无成绩，且无免费重修资格。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可采用开卷、闭卷、口试、笔试等方式进行。学生课程的成绩由平时成绩（含平时提问、作业、测验、随堂考查、实验、课堂讨论、论文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占该课程成绩的比例因课程而异，原则上应当控制在50%以内，体育、艺术类及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的平时成绩所占比例，由学院根据其实际情况确定，平时成绩超过50%的，应当事先报教务处备案。任课教师应当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本课程的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

法。

第二十一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体育课成绩根据课内学习、运动赛事、课外锻炼、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进行综合评定。对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可依据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证明，校医院确认，由体育学院另行安排教学内容，结合学生特点组织教学。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实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的课程考核包含在线学习、在线考试及线下学习、线下考试，成绩比例分配由开课单位自行确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组织或批准跨校（含国外大学）修读课程取得的成绩和学分，符合学校课程学分认定条件的，学校予以认定，具体按《江汉大学本科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单独设置第二课堂，学生参加相关学习经历和取得的成果，可以折算成相应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学校建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学生应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最低第二课堂学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采取学分制进行教育教学管理，用学分绩点表示学生的学习质量。

（一）学分的计算：以课内学时为基础，计算该门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以16学时为1学分。学分数可取小数点后1位的0或5值。

1. 理论教学课：每16学时计1学分；

2. 体育课、按专题进行讲授的通识教育课及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每32学时计1学分；

3. 实践性教学环节：工程训练、生产实习、教育教学实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独立设置的课程设计（含1周以上的大作业）、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等原则上以每周计1学分；

4.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军训和军事理论课每位学生必须参加和修读（参军入伍退役复学的学生可以按有关规定免修），考核合格者共计2学分。

（二）考核成绩与学分绩点的对应关系，详见《江汉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任何形式的考核，必须遵守考核纪律，学生在考核中存在违纪或作弊行为，经认定为严重违纪或舞弊的，登记成绩时在备注栏注明“违纪”或“舞弊”字样，该课程考试成绩记载为0分，且无免费重修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可以免修部分课程。对学业优良、曾经自主学习达到相应水平，并参加学校组织的免修考试达到免修要求的，或者参加全国性等级考试（技能考试）取得相应等级证书（技能证书）的相关课程，学生可根据课程免修管理规定申请免修，经学校批准后可免修该课程，按有关规定记相应成绩，并获得相应学分。除有特别规定外，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实践教学环节一般不得申请免修。

第二十八条 必修理论课程修读不及格的，应予重修，有一次

免费重修机会。实验、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合格的，按流程重修。对于成绩不满意的课程，学生可以交费重新修读，按最后一次修读成绩记载。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选修课学分时，其中限制性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应予重修，其他课程既可参加重修也可在规定的选修课中另外选修其他课程。

第三十条 学生因病或因个人特殊事由不能参加考核者，原则上应当在考前向本人所在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因病还须同时提交校医院证明，经批准后方可生效。登记成绩时，在备注栏注明“缓考”字样。

被批准缓考者，应参加下一学期开学初学校组织的考试，学生在获得该课程考核成绩后，任课教师结合该学生平时成绩评定该课程总成绩。

无故不参加考试、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参加考试者，登记成绩时，在备注栏注明“缺考”字样，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且无免费重修资格。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跨专业选课。学生也可以辅修学士学位，辅修与主修专业必须分属不同的学科门类。辅修达到相应学分，可获得辅修证书或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校批准可以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拟转入专业的特长和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

专长；

（二）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者；

（三）第一学期结束时，参加校内转专业考试成绩达到要求者；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

（五）学生复学后，如果原专业相应年级未招生，允许学生转到其他专业就读。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一般不予考虑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1学期的；

（二）二年级以上的；

（三）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录取后不得转专业的；

（四）正在休学期间的；

（五）应予退学的；

（六）上级主管部门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达到毕业要求才能毕业。

第三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参加考试；

（二）按专业大类培养的学生，可自主选择专业大类内某一专

业，由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备案；

（三）学生因身体方面的原因不能在所学专业继续学习，需转专业的，由学生本人申请，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确认，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会同学生所在学院意见，安排拟转入学院和专业，并征求拟转入学院意见及考核后，给准予转专业者发放转入专业学习通知书。

第三十六条 按专业大类培养的学生，在修完专业大类基础课程后，可根据自身发展目标、兴趣特长和个人能力，依据学分制专业培养方案，在学院综合考评基础上修读专业大类内某一专业的系列课程，达到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即可从该专业毕业。

第三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的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线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可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八条 学生转学的转出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说明理由，提供拟转入学校同意其转学的相关证明，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可以转出。

拟转入我校学习者，该生必须是入学当年高考成绩不低予我校相应专业（专业类）的同一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转入申请的学生持由原学校签署同意的《高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省级招生部门审批的录取名册复印件及转出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生在校成绩单等证明材料报请教务处审核，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可以转入。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学校将转学信息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节 休学、复学与保留学籍

第三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之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 （一）因伤、病经校医院确认，必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达到6周（含6周）以上的；
- （二）无论何种情况请假时间占一学期总教学周1/3以上的；
- （三）在规定的年限内，因某种特殊原因及困难等需要暂时中断学业的；
- （四）经学校批准创业不能按时上课的；
- （五）学校认为其他必须休学的。

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期，经学校批准可持续休学。学期结束前

开始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休学创业一般以1-2年为期，原则上办理1次，无论办理几次休学创业，累计休学时间（分别从休学批准之日起至办理复学之日）不超过两年，休学创业时间不计入学年限。

第四十一条 学生休学的办理程序：

（一）拟休学学生提交休学申请书并填写《江汉大学学生休学审批表》（一式四份），经学院同意（因病休学还须校医院审核并签署意见，创业休学还须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

（二）批准休学的学生应当将休学审批表交1份到所在学院，学校方可予以保留学籍，因病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生获准休学后，不得滞留在学校。

第四十三条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四十四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当办理复学手续。学生办理复学手续时，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填写《江汉大学学生复学审批表》，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复学；

（二）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还必须由学校指定的二

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三）复学的学生均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当下一年级无原所学专业时，由学校编入相近专业；

（四）对要求复学的学生，如发现其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取消复学或者持续休学资格，予以退学。

第四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未满不予办理复学手续。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学生对自己的一切行为和安全负责。

第六节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四十七条 实行学业预警制。学生入学至上年结束取得的学分低于专业建议修读10学分以上者，按照《江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暂行管理办法》给予学业预警。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且又不符合继续休学的；

（三）根据校医院确认，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对于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九条 学生退学后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执行：

退学的学生，应当自学校批准之日起，在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入学时户口迁入学校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其程序按《江汉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或环节，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的3/4以上，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可在结业一年内，向学校申请重修相应课程或环节，经重修达到毕业要求的，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

结业后换发毕业证书的，不予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十三条 对获得毕业证书且符合《江汉大学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的本科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四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达到辅修专业要求者，学校发给辅修证书。对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不单独颁发证书，只在其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上予以标注。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学籍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学生按入学时确定的学习类型和学习形式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五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学位证书信息报湖北省教育厅审核、注册，并由湖北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依法予以注销，并报湖北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五十八条 学历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由学校审核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九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学生专门委员会、校长接待日、听证会、信息公开等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第六十五条 学生可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学生成立社团，需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学生社团应当在宪法、法律、

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接受校团委的领导和管理。学生个人及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出版刊物以及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六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社团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六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及学生社团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网络学习和文化活动；学生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将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纳入学生教育教学计划，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九条 学校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建立和完善学生心理互助体系；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开展有利于心理健康的活动，提高学生心理素质。

第七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公寓管理制度，接受学校的统一安排和管理，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宿舍防火、防盗、安全、卫生等工作。学生不得自行调换、出租、出借宿舍床位；不得擅自在校外

租房居住；不得留宿外来人员和异性。

第七十一条 学生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七十二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及学生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及学生组织的表彰和奖励分为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精神鼓励主要包括通报表彰、授予荣誉称号和颁发奖章或者证书等；物质奖励主要包括颁发奖金和奖品等。

学生奖励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按照江汉大学相关管理规定，严格评审程序，规范管理，建立完善的学生奖励公示、备案、监督等制度。

第七十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要本着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七十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制定申诉处理办法，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办公机构设在学校监察部门。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监察部门负责人、法律事务室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

第七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校长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

决定。

第八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申诉人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要求撤回申诉，撤回申诉的，视为未提出申诉。在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八十二条 学生认为学校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抵触的，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学校其他类别学生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八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原《江汉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江校学〔2017〕10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

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江汉大学学生行为守则

（江校学〔2022〕14号）

第一条 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使命担当，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主动深入一线联系群众，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做奉献。

第三条 爱校荣校，顾全大局。秉承“立德、致用、兼容、创新”的校训，热爱学校，热爱班级，以主人翁的姿态参加学校和班级的集体活动。在大是大非面前，有大局意识，自觉维护国家荣誉和学校形象。

第四条 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光，端正态度。在上课、实验、听报告等学习过程中，不迟到，不早退，不瞌睡，不做

与学习活动无关的事，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积极交流发言。

第五条 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第六条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学术成果，不剽窃、抄袭他人成果。在课程考试、学科竞赛、奖项评比、岗位应聘等活动中，认真准备，杜绝各类舞弊行为。

第七条 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尊老爱幼，孝敬父母。待人真诚，互相尊重，尊重他人性格、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相互学习，相互帮助，不诋毁他人，不议人短，不炫己长。热心公益，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帮助他人，提升自我。

第八条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自觉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不浪费粮食，主动光盘；随手关灯关水，爱护公物。

第九条 强健体魄，健康生活。积极参加课外文体活动，促进自身全面发展。主动参加锻炼，养成经常锻炼的好习惯。不抽烟不酗酒，培养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遵守学生宿舍相关管理规定，保持宿舍干净整洁，按时作息。

第十条 遵守公德，举止文明。在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合，注意仪表，自觉排队不拥挤。进入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会议室等场所，自觉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在公共场所接听手机，注意语音语调。男女交往，举止得体。讲究卫生，不随手丢

垃圾，不将宠物带进校内。重大庆典、集会场所升国旗奏国歌，肃立致敬，途经该场合，应面向国旗肃立、行注目礼。参观博物馆、纪念馆、展览会等，服从安排，不触摸设备和展品；瞻仰烈士陵园时肃穆庄重。

第十一条 清朗网络，共建共享。遵守宪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在网络空间散布谣言，不浏览、发布不良信息。通过合法合规渠道，参与网络治理，自觉践行文明用网行为。不上传、不下载、不转发影响国家安全稳定、扰乱社会秩序、涉黄赌毒等违法有害信息。正确运用网络资源进行学习，不沉溺于虚拟空间。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在网上公开个人资料，不随意约见网友，不参加无益身心健康 的网络活动，共建清朗的网络空间。

第一篇
教学管理制度

江汉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江校教〔2021〕3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江汉大学录取通知书》及身份证件（专升本学生还需持专科毕业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还需持原学士学位证），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在规定报到日期两周内向学校招生工作部门履行请假手续，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

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因参军服役保留入学资格的，按相关规定延长保留入学资格时限。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批后方可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学生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放弃入学资格，未申请者不能报名再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招生部门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健康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经治疗康复的，可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学校管理部门提交申请（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确认，符合体检要求者，可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因应征参军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退役后两年内，持录取通知书、入伍通知书、身份证件和退伍证，于秋季学期新生入学时办理入学手续。

第五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学校当年相关工作安排进行。

第六条 学校实行每学期注册制度。学生入学取得学籍后,每学期开学时应当在两周内在所在学院办理校内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未进行注册学生不能参加本学年的选课及其他教育教学活动。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的,在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七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普通本科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部分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专升本的基本修业年限为2

年（部分专业为3年），学生在校实际修业年限最短为基本修业年限减1年（专升本除外），最长为基本修业年限加2年（休学创业、服兵役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修业年限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第二学位的基本修业年限为2年，修业年限2年（部分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修业年限3年）。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按培养方案规定完成全部教学环节，修满所学专业要求的最低总学分，即可取得毕业资格。

第八条 提前达到毕业要求者，可在第五学期（5年制第七学期）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审核达到要求者可提前毕业。

第四章 选课、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生必须按照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修读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并按要求选课，选课后学生才能取得该课程的学习及考核资格。

第十条 未按要求注册或未缴清当学期学分学费的学生不得参加下一学期选课。

第十一条 学籍异动的学生在办理异动手续时，必须将异动前所选择且未修读完成的课程退选，并选择异动后相关课程。

第十二条 学生应参加选定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及格及以上者为合格，并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成绩不及格者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按时完成作业和实验，在教师规定的期限

缺交实验报告或者作业超过1/3的，取消其该课程的考核资格。

学生应当遵守学习纪律，因故不能参加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由任课教师批准，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缺席者，按旷课处理。

在全程考勤情况下，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达到或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的1/3时，取消其该课程的考核资格；在随机抽查考勤的情况下，有3次抽查未到课的学生，取消其该课程的考核资格。

对取消考核资格的，登记成绩时在备注栏注明“取消考试资格”字样，该课程无成绩，且无免费重修资格。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可采用开卷、闭卷、口试、笔试等方式进行。学生课程的成绩由平时成绩（含平时提问、作业、测验、随堂考查、实验、课堂讨论、论文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占该课程成绩的比例因课程而异，原则上应当控制在50%以内，体育、艺术类及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的平时成绩所占比例，由学院根据其实际情况确定，平时成绩超过50%的，应当事先报教务处备案。任课教师应当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本课程的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

第十五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体育课成绩根据课内学习、运动赛事、课外锻炼、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进行综合评定。对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可依据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证明，校医院确认，由体育学院另行安排教学内容，结合学生特点组织教学。

第十六条 经批准实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的课程考核包含在线学习、在线考试及线下学习、线下考试，成绩比例分配由开课单位自行确定。

第十七条 学生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组织或批准跨校（含国外大学）修读课程取得的成绩和学分，符合学校课程学分认定条件的，学校予以认定，具体按《江汉大学本科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单独设置第二课堂，学生参加相关学习经历和取得的成果，可以折算成相应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学校建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学生应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最低第二课堂学分。

第十九条 学校采取学分制进行教育教学管理，用学分绩点表示学生的学习质量。

（一）学分的计算：以课内学时为基础，计算该门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以16学时为1学分。学分数可取小数点后1位的0或5值。

1. 理论教学课：每16学时计1学分；
2. 体育课、按专题进行讲授的通识教育课及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每32学时计1学分；
3. 实践性教学环节：工程训练、生产实习、教育教学实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独立设置的课程设计（含1周以上的大作业）、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等原则上以每周计1学分；
4.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军训和军事理论课每位学生必须

参加和修读（参军入伍退役复学的学生可以按有关规定免修），考核合格者共计2学分。

（二）考核成绩与学分绩点的对应关系，详见《江汉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任何形式的考核，必须遵守考核纪律，学生在考核中存在违纪或作弊行为，经认定为严重违纪或舞弊的，登记成绩时在备注栏注明“违纪”或“舞弊”字样，该课程考试成绩记载为0分，且无免费重修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免修部分课程。对学业优良、曾经自主学习达到相应水平，并参加学校组织的免修考试达到免修要求的，或者参加全国性等级考试（技能考试）取得相应等级证书（技能证书）的相关课程，学生可根据课程免修管理规定申请免修，经学校批准后可免修该课程，按有关规定记相应成绩，并获得相应学分。除有特别规定外，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实践教学环节一般不得申请免修。

第二十二条 必修理论课程修读不及格的，应予重修，有一次免费重修机会。实验、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合格的，按流程重修。对于成绩不满意的课程，学生可以交费重新修读，按最后一次修读成绩记载。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选修课学分时，其中限制性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应予重修，其他课程既可参加重修也可在规定的选修课中另外选修其他课程。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病或因个人特殊事由不能参加考核者，原则上应当在考前向本人所在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因病还须同时提交校医院证明，经批准后方可生效。登记成绩时，在备注栏注明“缓考”字样。

被批准缓考者，应参加下一学期开学初学校组织的考试，学生在获得该课程考核成绩后，任课教师结合该学生平时成绩评定该课程总成绩。

无故不参加考试、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参加考试者，登记成绩时，在备注栏注明“缺考”字样，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且无免费重修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跨专业选课。学生也可以辅修学士学位，辅修与主修专业必须分属不同的学科门类。辅修达到相应学分，可获得辅修证书或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校批准可以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拟转入专业的特长和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

（二）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者；

（三）第一学期结束时，参加校内转专业考试成绩达到要求者；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

者；

（五）学生复学后，如果原专业相应年级未招生，允许学生转到其他专业就读。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一般不予考虑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1学期的；
- （二）二年级以上的；
- （三）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录取后不得转专业的；
- （四）正在休学期间的；
- （五）应予退学的；
- （六）本人高考科目与拟转入专业学校当年在湖北招生选考科目不同的；
- （七）上级主管部门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 （八）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达到毕业要求才能毕业。

第二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按下列办法办理：

- （一）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参加考试；
- （二）按专业大类培养的学生，可自主选择专业大类内某一专业，由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备案；
- （三）学生因身体方面的原因不能在所学专业继续学习，需转专业的，由学生本人申请，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

院确认，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会同学生所在学院意见，安排拟转入学院和专业，并征求拟转入学院意见及考核后，给准予转专业者发放转入专业学习通知书。

第三十条 按专业大类培养的学生，在修完专业大类基础课程后，可根据自身发展目标、兴趣特长和个人能力，依据学分制专业培养方案，在学院综合考评基础上修读专业大类内某一专业的系列课程，达到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即可从该专业毕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的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线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可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二条 学生转学的转出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说明理由，提供拟转入学校同意其转学的相关证明，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可以转出。

拟转入我校学习者，该生必须是入学当年高考成绩不低于我校相应专业（专业类）的同一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转入申请的学生持由原学校签署同意的《高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省级招生部门审批的录取名册复印件及转出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生在校学习成绩单等证明材料报请教务处审核，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可以转入。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学校将转学信息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章 休学、复学与保留学籍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之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校医院确认，必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达到6周（含6周）以上的；

（二）无论何种情况请假时间占一学期总教学周1/3以上的；

（三）在规定的年限内，因某种特殊原因及困难等需要暂时中断学业的；

（四）经学校批准创业不能按时上课的；

（五）学校认为其他必须休学的。

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期，经学校批准可持续休学。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休学创业一般以1-2年为期，原则上办理1次，无论办理几次休

学创业，累计休学时间（分别从休学批准之日起至办理复学之日）不超过两年，休学创业时间不计入学年限。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的办理程序：

（一）拟休学学生提交休学申请书并填写《江汉大学学生休学审批表》（一式四份），经学院同意（因病休学还须校医院审核并签署意见，创业休学还须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

（二）批准休学的学生应当将休学审批表交1份到所在学院，学校方可予以保留学籍，因病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生获准休学后，不得滞留在学校。

第三十七条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三十八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当办理复学手续。学生办理复学手续时，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填写《江汉大学学生复学审批表》，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复学；

（二）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还必须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三）复学的学生均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当下一年级无原所学专业时，由学校编入相近专业；

（四）对要求复学的学生，如发现其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取消复学或者持续休学资格，予以退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未满不予办理复学手续。

第四十条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学生对自己的一切行为和安全负责。

第七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四十一条 实行学业预警制。学生入学至上学年结束取得的学分低于专业建议修读10学分以上者，按照《江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暂行管理办法》给予学业预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且又不符合继续休学的；

（三）根据校医院确认，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对于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三条 学生退学后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执行：

退学的学生，应当自学校批准之日起，在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入学时户口迁入学校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四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其程序按《江汉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或环节，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的3/4以上，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可在结业一年内，向学校申请重修相应课程或环节，经重修达到毕业要求的，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

结业后换发毕业证书的，不予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七条 对获得毕业证书且符合《江汉大学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的本科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达到辅修专业要求者，学校发给辅修证书。对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不单独颁发证书，只在其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上予以标注。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学籍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学生按入学时确定的学习类型和学习形式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五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学位证书信息报湖北省教育厅审核、注册，并由湖北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依法予以注销。并报湖北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五十二条 学历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由学校审核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本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

第五十四条 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江汉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

（江校教〔2021〕23号）

为进一步深化学分制管理改革，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实际，对《江汉大学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进行修订，于2021年8月1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分制是以学分为单位计算学生学习量，以学分绩点来衡量学习质量，以达到毕业应修课程和最低总学分要求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二条 实施学分制旨在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调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积极性，提高教育教学资源利用率，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要。学分制以选课为主要特征，允许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及专业方向，自主选修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程，自主选择教师等。

第三条 本办法学分制收费方式按照江汉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学费收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学生可在基本修业年限的基础上提前一年或推迟两年毕业（服兵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休学创业的学生修业年限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各类本科学生修业年限按照《江汉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满所学专业要求的最低总学分，即可取得毕业资格。学生提前于基本修业年限毕业的，需办理申请审批手续。

第二章 课程与学分

第六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组织本科教育教学的重要指导和基本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并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制定。培养方案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设置作出明确规定，学生对培养方案应深入了解。

第七条 学分是学习量的计量单位，将学时换算成学分的一般原则是：理论课16学时计1个学分；专题课、体育课、单设实验课32学时计1个学分；实践环节每周（或32学时）计1学分。

第八条 学校课程设置按修读要求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类。必修课为达到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选修课为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可以选择性修读的课程，选修课程包括限选课和任选课。

第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完成课内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实践环节学习外，还应积极参加课外实践活动，按《江汉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要求完成10个第二课堂学分方能毕业。

第三章 选课与修课

第十条 学生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个人学习发展规划，在专业导师的指导下选课，应优先选定必修课。对于有前后关系的课程，须先修读先修课程，再修读后续课程。为保证学生正常完成学业，原则上要求学生每学期选课最多不超过35学分，最少不低于16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选课分预选、正选、退改选三个阶段。预选时，理论课程预选人数不足20人（通识教育任选课程50人，专业招生少于20人的专业课程除外）的课程一般不予开设，不列入排课进入正选。新学期开学前两周内学生可试听，不满意的课程可办理退选；若条件允许，可办理改选。第三周为检查确定时间，选课一经确定，不得退选。学生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具体操作流程按《江汉大学本科学生选课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学费分为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学生须按规定缴纳学费后，方可参加下一学期选课和学习活动。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况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相应课程：学业优良、曾自主学习达到相应水平，申请参加免修考试达到规定要求的相关课程。

参加全国性等级考试（技能考试）取得相应等级证书（技能证书）的相关课程。

第十四条 除有特别规定外，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实践教学环节一般不得申请免修。

第十五条 学生应根据课表安排时间合理选课，保证能正常参加修读。个别课程因上课时间冲突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听课的，可申请办理免听手续。经批准免听的学生，仍为该课程在册学生，须完成学习任务，按时完成教师规定的作业和实验，方能参加该课程考核。每名学生同一学期免听课程不超过1门。

第十六条 学生免修免听课程的申请及审批程序按《江汉大学本科课程免修免听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必修理论课程修读不及格的，给予一次免费重修机会。专业限制性选修课程不及格的应进行重修（第一次重修免费），其他课程可以重修也可改选课程。对于成绩不满意的课程，学生可以重新修读，成绩按最后一次修读成绩记载。重修取得学分的课程，如实标注“重修”。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除批准免修的课程、通过认定取得学分的课程外，所有课程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后总评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九条 学生因病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的，须

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他人在考前向所在学院申请缓考，并附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未经批准不参加考试的作旷考处理。缓考安排在下一学期初进行，若不能参加缓考，则须重修。

第二十条 考核可采用闭卷、开卷、笔试、口试等多种形式。课程的考核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课程的考核形式及成绩构成比例应在教育教学大纲中载明。

第二十一条 成绩和绩点。

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记载。学生的总体学习质量以平均学分绩点进行衡量。

1. 成绩与绩点的关系

百分制成绩与绩点数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成绩	90-100	85-89	82-84	78-81	75-77	72-74	68-71	64-67	60-63	< 60
绩点数	4.0	3.7	3.3	3.0	2.7	2.3	2.0	1.5	1.0	0

五级制成绩与百分制成绩对应关系如下：

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 60

2. 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将某一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所得的绩点，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以学生所得全部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课程的总学分，即为该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公式如下：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根据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十二条 无故旷课累计时间超过课程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或作业、实验超过规定的三分之一未完成者（含免听课程），均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该门课程考试成绩记载为0分，并标记“取消考试资格”字样，且无免费重修资格。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考试舞弊以及无故缺考，该门课程考试成绩记载为0分，分别标记“舞弊”和“缺考”字样，且无免费重修资格。

第二十四条 成绩更正。学生对课程成绩有异议时，可在新学期开学一周内，向开课学院提出成绩复核申请，由分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任课教师和教务秘书组成复核小组对试卷和成绩进行复核。如确有问题，由开课学院填写《江汉大学本科生成绩更正表》，交教务处进行更正。新学期开学两周后成绩转入历史库，不再接受成绩更正。

第二十五条 经重修取得的成绩如实记载并标记“重修”。重修方式有组班重修和跟班重修两种。申请重修的学生数超过30人时，学校可单独开设重修班。达不到组班人数的，原则上应随低年级跟班重修。首次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上课时间冲突者，经申请可准予免听，再次重修的，不予免听。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学籍管理条款按《江汉大学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实施，原《江汉大学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江校教[2017]3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江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

（江校教〔2022〕23号）

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对本科生学习过程的管理，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家庭“三结合”教育的作用，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江汉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江校教〔2021〕32号）等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一种学业危机干预制度。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籍管理办法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分析学生每学期学习情况，对部分因学习态度不端正或学习能力不足等因素，没有完成相应规定课程学分，从而可能无法正常毕业的学生进行预警，通过加强家校协同，针对性地修订学业规划等方式，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学业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

I 级预警：在校学习期间，所获得课程学分与该专业年级累计建议修读学分差距10-14.5学分者。

II 级预警：在校学习期间，所获得课程学分与该专业年级累计建议修读学分差距15-24.5学分者。

III 级预警：在校学习期间，所获得课程学分与该专业年级累计建议修读学分差距25学分以上者，或一年级第一学期获得学分不足

所选学分1/3者。

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每学期进行。学院应成立以分管教学工作或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教学秘书、辅导员、班主任、专业教师为成员的工作小组。学院各部门应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依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审核，按照学业预警学分标准，审核确认不同预警级别的学生名单，通知学生、联系家长，指导学生修订学业规划，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

第五条 不同等级学业预警的工作流程

(一) I 级预警

学院给学生下达《江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见附件1）；辅导员或班主任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填写《江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见附件3）。

(二) II 级预警

学院给学生下达《江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以书面形式将《江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家长函》（见附件2）发送被预警学生家长，并要求家长发回执行档；辅导员或班主任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填写《江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班主任负责与家长沟通，进一步了解学生问题，填写《江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见附件4），并指导学生制定后期学业规划。

(三) III 级预警

第一次预警，学院给学生下达《江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

和《学生退学警示通知》（附件6）；辅导员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填写《江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学院组织辅导员或班主任一起约谈家长，明确告知III级预警可能导致的退学风险，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商定学生的后期学业规划，并填写《江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

第二次预警，学院给学生下达《江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和《学生拟退学通知》（附件7）；辅导员与学生谈话，进行政策说明，填写《江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学院组织辅导员或班主任一起约谈家长，明确告知结果，并填写《江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如遇有试读申请的，按本办法第八条要求执行，填写《江汉大学本科生试读申请表》（附件5），经审核通过后，开始试读。

第六条 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

（一）预警教育过程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存档。

（二）学院教学秘书归档保存学业预警学生名册，《江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存根）》《江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江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家长函（回执）》《江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学生退学警示通知（回执）》《学生拟退学通知（回执）》《江汉大学本科生试读申请表》等。

（三）被学业预警学生的成绩单、修订后的学业规划等材料。

第七条 学院定期对被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动态管理，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

第八条 退学警示与退学。第一次III级学业预警的学生，由教务处下达通知，进行退学警示。第二次III级学业预警的学生，予以强制退学，确有调整状态意愿、决心通过努力学习予以补救并制定了详细合理学业规划的，可申请试读一年，试读第一学期不参与学业预警，从试读第二学期开始，达到II、III级学业预警的，直接退学。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秋季学期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江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暂行办法》（江校教〔2020〕12号）同时废止。

江汉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学费 收费管理办法

（江校教〔2021〕33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教学管理改革，推进和完善学分制，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充分利用和共享优质教学资源，根据湖北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的《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鄂价费〔2015〕134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是以选课制为中心，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状况的计量单位，并按照学分进行教学安排和学籍管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学分制学费由专业学费和课程学分学费两部分构成。

第三条 学分制学费标准按照规定的学年制学费标准进行换算。学生按学分制培养方案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

第四条 学分制学费标准。学分制学费总额=专业学费标准×学制+每学分学费标准×课程总学分数；学校按学生所修课程的学分计收课程学分学费，所有课程的学分学费标准一致，每学分学费标准为80元；每年专业学费标准=（学年制学费总额—每学分学费标准×毕业最低总学分数）÷基准学制。

第五条 根据国家政策，学年制学费标准调整时，学分制学费

标准做相应调整。

第六条 专业学费按学年收取，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缴纳本学年专业学费后，方能予以学籍注册，逾期缴费者不予注册。课程学分学费按学期收取，实行“先选课后缴费”的原则。每学期第十周，学生缴纳本学期修读课程学分学费，取得选修下学期课程的资格，逾期缴费者无法取得选修下学期课程的资格。学分学费为：80元×选课学分。

第七条 因家庭经济困难且由学生管理部门确认不能按时缴纳者，须在新学年开学第一周内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通过“奖、贷、助、补、免”和“绿色通道”等多种资助方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八条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在规定时间内选报课程，待课程正式选定后，按选定结果计算学分学费。

第九条 免听和免修课程学费结算。经本人申请，教务处审批同意，可以免听和免修课程。免听课程，按1/4的比例缴纳该课程的学分学费；免修课程，不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条 学校对第一次考试不及格的必修课程（含辅修学位、第二学位）及专业限制性选修课程给予学生一次免费重修机会，对重修不及格的学生重新学习该课程的，收取学分学费。学生课程成绩记载为“违规”“舞弊”“缺考”及“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无免费重修资格。

第十二条 通过湖北省教育厅学籍注册的“专升本”“第二学位”学生，按入学时对应的专业年级缴纳相应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超出基准学制延长学习时间，应按学年缴纳专业学费；超出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毕业要求学分之外加修的课程（含辅修学位、第二学位、再次重修），按实际学分计收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按合作协议培养的学生在外校或外校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其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从其他学校转入我校学习的，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收费，学年中间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按月计收当年的专业学费。专业学费按每学年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第十六条 在校期间需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收费，学年中间转专业的学生，转学当年按转入、转出专业学费标准各一半交纳，转入前按规定已合格修完的课程，不再收取学分学费，学生已修课程学分学费不退还。

第十七条 学生因故（疾病、创业等）休学（保留学籍）、中断学业或因出国、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本校学习的学生，按月计收当年的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已经选课程学分收取。休学期满复学，当年按月计收专业学费。专业学费按每学年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或触犯法律而被开除学籍的，其学费不予退回。

第十八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照实际学习年限缴纳专业学费；学生在毕业（结业、肄业）前，应交清专业学费

和所修学分学费。

第十八条 学分学费奖励。学分制收费鼓励学生自主学习，提高学习质量，对学习成绩优异者给予奖励。第二课堂学分不交纳学分学费；毕业时对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第一的学生给予学分学费奖励，其奖励额度为4000元。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秋季开学起执行。《江汉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学费收费管理办法》（江校财〔2017〕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篇

资助管理及征兵工作制度

江汉大学本科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江校学〔2025〕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资助政策，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成长成才，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23〕58号）、《关于湖北省省属高校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资助工作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机制，加强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坚持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全面推进学生资助工作科学规范发展。

第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目标：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建立健全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助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不断提升资助育人实效。

第四条 学生资助工作原则：坚持科学、规范、有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责任导向、实效导向的原则；坚持扶困与扶志、资助与育人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在籍在校学生（下文简称“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文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学生资助工作重大事项的研讨和决策，全面领导和监督我校学生资助工作。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要负责执行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联络沟通，处理全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日常事务，统筹指导各学院（部）开展学生资助工作。

第三章 资助项目

第八条 国家资助项目

（一）国家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每生每年10000元。按照湖北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江汉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进行评选。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每生每年6000元。按照湖北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江汉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进行评选。

（三）武汉市政府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每生每年4000元。按照武汉市教育局下达的名额，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属高校市属政府奖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进行评选。

（四）国家助学金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资助标准分为三档：一等每生每年4800元，二等每生每年3700元，三等每生每年2600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每生每年3700元。按照湖北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江汉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进行评选。

（五）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

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资助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六）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用，每人每年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

第九条 学校资助项目

（一）学校奖学金

学校设立奖学金奖励全日制在校品学兼优的学生和表现突出的集体，根据《江汉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江汉大学本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定细则》《江汉大学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定细则》《江汉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评选办法》进行评选。

（二）勤工助学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根据《江汉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三）学费减免

主要针对孤儿等学生，符合学费减免条件的学生，原则上按学校当学年目录清单中的“学年收费标准”减免学费。根据《江汉大

学本科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执行。

（四）绿色通道

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通绿色通道政策，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向学校申请缓缴学费和住宿费，再办理入学手续，保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

（五）困难补助

1.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对遭遇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在校基本学习生活陷入困境的学生。根据《江汉大学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执行。

2. 走访慰问金。用于走访期间资助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江汉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走访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3. 节日补助。用于节日期间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春节留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的慰问补助。

4. 伙食补助。用于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的伙食补助。

5. 返乡路费补助。用于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的返乡路费补助。

6. 出国（境）交流资助。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

7. 爱心大礼包。用于发放给申请“绿色通道”新生的慰问物资。

8. 考研补助。用于发放给家庭经济困难的考研学生。

9. 读书补助。用于发放在图书馆借阅书籍较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0. 其他专项补助。因其他原因需要进行专项资助的。

第3至第10类困难补助每年由学校统一组织并实施，具体资助方式和标准结合当年学校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第十条 社会资助项目

社会奖学金是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等与学校（学院、学部）签订相关捐资协议设立的，用以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社会奖学金分为校级奖学金和院（部）级奖学金。

第四章 资助资金来源及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资金来源

- （一）中央和地方财政拨款；
- （二）学校每年从教育事业收入中按不低于4%的比例提取的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 （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捐助资金。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各类奖助学金、校内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资助育人活动以及其他学生资助项目的相关支出等。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国家及省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和学校工作实际制定使用计划，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及工作流程统筹管理使用。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财务处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落实责任制，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学生资助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在参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资助和评审过程中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申请理由，伪造相关材料，骗取资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获奖（助）资格并追回资助资金，按照《江汉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汉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江校学〔2024〕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湖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鄂教助〔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在籍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以相关部门核定的信息和学生家庭真实经济状况为基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落实国家资助以及实施校内资助的主要依据。国家资助政策对资助对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六条 学校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处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党委宣传部、纪委、教务处、科学研究处、校团委、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指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部）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部）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九条 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由没有申请认定的学生担任，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得少于班级人数的15%且人数为奇数。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对象及档次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对象为在籍在校学生，包括以下12类：

一、经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二、经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三、经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四、经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五、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城乡低保家庭（有家庭成员是低保对象）学生；

六、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边缘人口学生；

七、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救助学生；

八、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九、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十、经残联部门确认的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十一、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十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分为两个档次：

一、特别困难；

二、困难。

第四章 认定办法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年秋季学期进行一次。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一至十一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通过信息比对确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在籍在校学生信息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进行比对，比对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分发到各学院（部），学生填写《江汉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简称《确认表》，见附件1）。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第十二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生本人自愿提出认定申请，填写《江汉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简称《申请表》，见附件2）。学生本人对《申请表》中所填写家庭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第十五条 在学校每年秋季集中开展认定工作后，因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入学的学生，可及时向学校提出认定申请，学校适时启动认定工作。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或确认、审核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五个环节。

一、提前告知

各学院（部）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或确认

（一）对经信息比对确认的一至十一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各学院（部）指导学生填写《确认表》。

（二）第十二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生本人自愿提出资助申请，填写《申请表》。

（三）按照《江汉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评分表》（简称《评分表》，见附件3）开展认定。

三、审核认定

（一）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收取学生填写的《确认表》或《申请表》及《评分表》，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初步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报学院（部）认定工作组审核。

（二）学院（部）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所属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填写认定意见。

四、结果公示

各学院（部）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期结束即时撤回信息。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各学院（部）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结束后，各学院（部）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汇总表，《确认表》或《申请表》等材料提交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建档备案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连同《确认表》或《申请表》等材料一并建档，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 符合资助对象认定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认定的学生，各学院（部）要进一步讲明资助政策，帮助消除心理问题，实际评估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对坚持放弃的，要做好登记，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除免学费、免费教科书项目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取消认定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三、学生或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承诺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四、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五、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形的。

第十九条 各学院（部）在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学生的选择，保护学生的自尊和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二十条 学校和各学院（部）采用大数据分析、电话访谈、信函索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定比例抽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汉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江校学〔2020〕8号）同时废止。

江汉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

（江校学〔2024〕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校内有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和教学院（部）开展相关工作。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

第七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工作职责如下：

（一）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学校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

（二）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发布岗位信息，组织勤工助学岗位的招募、选聘工作；

（三）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四）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各用人单位勤工助学工作；

（五）按照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原则，协调勤工助学岗位的安排。对从事勤工助学活动的少数民族学生，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六）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收集、发布校外勤工助学信息。

第八条 校内用人单位具体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负责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负责学生的日常考勤和工作考核等，并及时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馈。

第三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九条 校内勤工助学设岗原则：

（一）学校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三）岗位设置应充分考虑学生的特点和劳动性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十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一条 校内单位常设勤工助学岗位，由各用人单位在每学

期初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临时岗位可随时申报。

第十二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四章 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三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武汉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2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武汉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十五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经用人单位考核，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后发放至学生的个人银行账户；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五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了解用人单位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有权拒绝用人单位提出的协议外要求；

（二）有权拒绝参加影响学习和健康的活动；

（三）有权获得劳动报酬；

（四）请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调解决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二）履行与用人单位达成的协议；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用人单位必须与学生签订《江汉大学本科生校内勤工助学协议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如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

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汉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暂行办法》（江校学〔2017〕14号）同时废止。

江汉大学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江校学〔2025〕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切实有效帮助学生解决突发状况造成的暂时性经济困难，依据国家有关资助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临时困难补助，是指学校对遭遇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在校基本学习生活陷入困境，且其他社会保障和资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覆盖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学生，提供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第二章 申请对象和补助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籍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四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根据不同困难程度分为以下三个补助等级：

（一）甲等补助：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无法支付学生上学或看病费用，根据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每人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2500元或3000元。

（二）乙等补助：学生本人患大病或遭受较严重意外伤害，或父母一方患重病、病逝或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突发事故，导致家庭经济较大困难，且学生无法维持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根据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每人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1500元或2000元。

（三）丙等补助：其他突发临时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且学生难以维持在校期间的基本生活费用，根据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每人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500元或1000元。

第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每生每学年申请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第三章 审批流程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流程如下：

（一）学生申请

学生本人填写《江汉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部）初审

申请甲等、乙等补助的学生由学院（部）核实材料，并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并确定补助等级；申请丙等补助的学生由学院（部）核实材料，签批审核意见。

（三）学校审批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进行审批，确定补助金额。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不予补助，或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的补助：

- （一）有高消费或铺张浪费行为；
- （二）在申请困难补助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重大疾病，以武汉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政策规定2017年8月24日起执行的31种门诊重症（慢性）疾病为准；政策规定有变化的，以新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汉大学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试行）》（江校学〔2024〕15号）同时废止。

江汉大学本科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江校学〔2025〕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的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资助和保障机制，帮助学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学费减免实施过程的指导、监督和审批，各学院（部）负责学费减免初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费为当学年主修专业应缴学费，即主修专业的专业学费和课程学分学费。

第二章 申请对象和减免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籍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五条 学费减免分为全额减免和部分减免，减免人数占比不超过在校学生总人数的0.5%。超过专业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予减免（因创业、疾病等原因办理休学和服兵役的学生除外）。

（一）全额减免：孤儿、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事实

无人抚养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或学校政策规定予以减免的情况等，可申请免交全部学费。

（二）部分减免：单亲或双下岗特别困难的家庭、因家庭成员长期患病且无劳动能力、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正常学习、生活来源的学生，可申请减交50%学费。

第三章 申请条件和审批流程

第六条 学生申请学费减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自觉遵守法律、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

（三）学习态度端正，努力刻苦，学习成绩良好；

（四）日常生活俭朴，无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

（五）积极参加校、院（部）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劳动；

（六）本学年度未享受其他形式学费减免政策。

第七条 审批流程如下：

（一）减免学费工作一般在每学年初进行。由申请者本人填写《江汉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简称申请表），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对符合学费减免的学生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同意，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学院（部）审核报告等材料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部）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并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统一办理减免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部）要定期对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进行抽查。对提供虚假材料获得学费减免资格的学生，取消其学费减免资格，补缴所减免的学费，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条 学院（部）应在学费减免后，将学生学费减免情况及时告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汉大学本科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试行）》（江校学〔2024〕26号）同时废止。

江汉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走访实施办法 (试行)

(江校学〔2024〕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走访工作，加强家校沟通，搭建育人平台，体现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关爱，提高资助育人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当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走访工作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抽查工作需要，在每学年寒、暑假期间开展。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走访形式为线上和线下走访。

第二章 走访对象和内容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走访对象

(一) 脱贫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等重点保障人群；

(二) 因灾因病因意外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三) 在学业、生活及心理健康等方面需要重点关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其他需要走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走访内容

（一）了解学生的家庭经济实际情况，包括家庭成员、经济来源、年收入及支出、家庭经济的突发性变化等；

（二）宣传国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等；

（三）向家长反馈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情况，了解家长和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代表学校慰问困难家庭，发放慰问金；

（五）促进家校紧密联系，形成资助育人合力。

第三章 走访流程

第七条 各学院（部）须制定详细的走访工作方案，确定走访人员、走访对象和具体走访线路等，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八条 各学院（部）在走访前，应掌握走访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及获奖受助等方面情况，应熟悉学校教育、管理、资助方面的政策内容，确保走访活动取得实效。

第九条 各学院（部）要按计划开展走访工作，认真完成走访任务，体现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关爱，走访中要注意保存文字及图像等资料，做好走访记录。

第十条 各学院（部）在走访后，须撰写走访调研报告，每学期开学第一周提交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章 走访经费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走访慰问金，从相关经费中支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慰问金发放标准原则上每个家庭500元。

第十二条 教职工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差旅费报销按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走访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廉洁自律，不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中用餐，严禁收受各种礼品礼金，不给学生家庭增加任何负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汉大学关于印发参军入伍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江校教〔2018〕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踊跃报名参军入伍，投身国防事业，同时保证参军入伍学生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本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考本省其他高校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在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应征入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学生，包括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被我校录取且在当年被部队批准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

第二章 学习资格管理

第三条 在籍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即不计服役年限，其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不超过8年（5年制本科为9年，专科为7年）。退役后应按规定在2年内办理复学手续，否则取消学籍。新生参军入伍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超过2年不按规定办理入学手续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服役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也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五条 入伍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按以下程序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和入学手续：

（一）入伍新生凭我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到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二）学校在收到并核实其相关材料后，按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并寄送至学生所在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明“参军入伍”。

（三）入伍新生在退役后两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二年学校新生入学期间，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我校入学资格，其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六条 入伍学生在新兵体检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被退回，可持相关证明（新生还应持录取通知书）回校办理入学或复学手续。因身体原因不宜在部队继续服役而中途退役，可在退役当年（如错过当年入学时间，可顺延一年）回校办理入学或复学手续。

第七条 学校对因身体原因被退回或中途退役的入伍新生，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伍退役后入学时，一般编入原录取专业入学当年其他新生年级就读。如原录取专业撤销，或者因故无法在原专业完成学习的，结合学生意愿和有关规定，由学校安排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第九条 新生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在核实情况后，对其取消入学资格，在籍学生不得复学，按开除学籍处理。

第三章 学业管理

第十条 在籍学生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可按规定申请转专业，但应完成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方能按转入专业毕业，其中免修、免学课程按后续条款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在籍学生入伍退役后复学的，一般编入当年原所学专业年级就读，以对学生有利的原则，可按其入学当年年级培养方案毕业，也可按复学年级相同专业培养方案毕业。如原专业撤销或后续培养方案变化过大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也可选择按原专业毕业。如原专业不再开设的课程，可通过自学单独参加考试，或者教师个别辅导的形式完成学业。

第十二条 学生正常退役后入学或复学的，下列课程无论是否已经修读，均可申请免修，按90分记成绩（军事技能训练按优秀等级记），在成绩记录中注明“免修”。

- (一) 思想政治理论课（含形势与政策）；
- (二) 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训练；
- (三) 大学体育（须参加体质健康达标测试）；
- (四)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第十三条 凡正常退役后入学或复学的学生，其培养方案要求的公共选修课程、跨学院课程不需修读，即免学；本科（含专升本）课外创新实践学分只需完成3学分即可。

第十四条 本科上述免修及免学课程学分，不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入伍前修读课程（不含第十二条所列课程）不及格的，学校再给一次免费补考机会，成绩合格后取得学分，补考仍不合格的应予重修。

第十六条 非毕业班学生在校期间入伍的，原则上应在退役后回校复学继续完成学业，如未完成课程（含不及格课程和实践环节）不超过8门的，也可选择在服役同时按以下要求完成学业，取得学分，达到毕业条件的，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

(一) 教学实习和毕业实习（医学类专业除外）可申请免修，按合格记成绩。

(二)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通过教师远程指导按要求完成，免予答辩，指导教师与评阅人综合成绩即为最终成绩，成绩合格的取得学分。

（三）其他理论课程可申请通过自学、教师远程辅导、远程提交作业进行学习，考核以课程论文、设计、大作业等方式进行，学生在部队完成，寄回学校由教师进行评阅，成绩合格后取得学分。另外学校于每年3月组织考试，学生可向部队请假回校参加考试，成绩合格取得学分。

第十七条 参军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在入伍前达到毕业条件，取得毕业证书，但因成绩原因（外语成绩或平均学分绩点二者之一）没达到要求而未取得学位证书的，可在当年年底申请补授学位；毕业生可在入伍后两年内向学校提出申请补考未及格课程，补考成绩达到毕业要求的换发毕业证书，但不能授予学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第三章规定的条款仅适用于正常服役且服役期满后退役的学生，被退兵学生不适用。被退兵学生如在退兵前享受过本规定相关优惠政策的，则自动作废，复学后按普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为学校针对参军入伍学生作出的学籍管理补充规定，本补充规定未提及的部分，仍按《江汉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特殊情况将专题研究后提出具体政策。

第二十条 本规定提及的免修、补考、远程教学等工作具体操作程序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参军入伍学生在学校本专科学习的管理，学生参加全国政法干警考试、教育考试、公务员考试、硕士研究生考试等加分及相关优惠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汉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参军 有关工作的意见（节选）

（江校学〔2021〕15号）

随着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军队建设对新兵素质要求提高。为鼓励支持大学生参军入伍，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参军有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学籍及学业管理

根据《江汉大学关于印发参军入伍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江校教〔2018〕26号）、《江汉大学关于修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江校研〔2017〕8号）执行。

二、学费补偿及贷款代偿

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财政部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执行。

三、经济奖励

武汉市对入伍学生给予经济奖励，奖励标准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大学生入伍奖励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47号）执行。同时，学校再一次性给予入伍专项奖励金。奖励标准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每人 10000 元、应届专科毕业生每人 8000元、在校生每人 5000 元。

四、入伍及退役复学荣誉激励

设置“优秀毕业生”参军专项荣誉，单列评选。评选基本条件为：（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二）入伍本、专科应届毕业生；（三）不在处分期；（四）服现役期间表现良好；（五）本科毕业生在批准入伍时已取得毕业证及学位证，专科毕业生在批准入伍时已取得毕业证。

为退役复学学生颁发退役复学纪念证书。

五、奖惩机制

各学院、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确保征兵工作落实到位。

六、其他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汉大学关于做好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及退役后复学有关工作的意见》（江校学〔2012〕9

号）同时废止。本意见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政策及上级有关文件执行，或由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与上级最新政策文件条款不一致的，以最新政策为准。

第三篇
学生奖惩制度

江汉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

（江校学〔2025〕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奖学金采用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纪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开展评定，全面科学地反映学生各方面表现。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包括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五个部分，具体实施办法参见《江汉大学本科生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奖学金包括国家级奖学金、地方政府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四大类。

第六条 各项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奖学金的类型

第七条 国家级奖学金

国家级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 国家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科
生。

第八条 地方政府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第九条 学校奖学金

(一) 校长奖学金

奖励思想品德高尚、专业成绩优异、综合素质高，或实践创新能力
强、特殊专长突出、为学校争得荣誉、并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
力的优秀学生。

(二) 优秀学生标兵奖学金

奖励学生中的优秀代表，表彰其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品学兼优，在学生中能起引领示范作用的优秀学生。

(三)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

奖励品学兼优，工作能力强，为学校、学院（部）学生工作做
出较大贡献的学生成员。

(四) 优秀学生奖学金

奖励品学兼优，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二年级及以上
学生。该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学金3个等级。

（五）优秀本科毕业生奖学金

奖励大学期间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毕业生。

（六）单项奖学金

奖励在精神文明、社会工作、科技创新、文体竞技、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军事训练等某个方面表现突出且有显著成绩的学生。

1. 精神文明奖

奖励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2. 社会工作积极分子奖

奖励在社会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学生。

3. 科技创新奖

奖励在学科竞赛、学术研究、创新创业项目、发明专利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

4. 文体竞技奖

奖励在文化艺术、体育竞赛中表现突出的学生。

5. 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奖

奖励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

6. 社团活动积极分子奖

奖励在社团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

7. 军训优秀奖

奖励在军事训练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

8. 校园之星奖

奖励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为学校取得较高声誉或做出重

大贡献的学生。

第十条 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是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等与学校（学院、学部）签订相关捐资协议设立的，用以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社会奖学金分为校级奖学金和院（部）级奖学金。

第十一条 获得奖学金基本条件

申请奖学金除满足各项奖学金的具体条件外，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参加学校、学院（部）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良好。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参评学年度的各项奖学金评定：

（一）受到纪律处分且未解除的；

（二）所修课程有不及格记录的；

（三）学校或学院（部）规定的其他不具备申请资格的。

第三章 奖学金的评审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组长由校长担任，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

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处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是奖学金评审和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修改奖学金管理办法，领导和监督各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审批全校奖学金获奖名单，讨论和决定有关奖学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各学院（部）成立由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部）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六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各学院（部）评审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学院（部）可参照相关评定条件，结合本学院（部）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学院（部）的评定细则，报学生处备案，并在学院（部）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定在当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进行（优秀毕业生奖学金除外）。

第十八条 奖学金的评定实行申请制。凡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符合条件者均有资格提出申请；本人未提出申请的，不能获得奖学金。

第十九条 评审程序

（一）国家级奖学金、地方政府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定按照教育部、地方教育部门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二）学校奖学金

1. 符合条件的学生、集体提出申请，报学院（部）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2. 学院（部）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申请情况和各项奖学金的要求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在学院（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材料报学生处审核。

3. 学生处汇总审核各学院（部）名单，报评审委员会审批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行文表彰。

（三）社会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按照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等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对奖学金申请资格审核或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应在学院（部）和学校公示期间向学院（部）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部）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在接到申诉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作出书面答复。

如学生对学院（部）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收到答复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处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的5个工作日内综合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审批后，由学生所在学院（部）将处理结果通知学生本人。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四章 奖励与表彰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奖学金获得者发放奖学金和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二条 社会奖学金的表彰奖励形式，由学校（学院、学

部)与设奖单位及个人协商决定。

第五章 奖学金的发放

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奖学金在教育部专项款到达后发放；学校奖学金每年行文表彰后发放；社会奖学金的发放按照协议书条款执行，款到后及时发放。各项奖学金由财务处通过学生入校时办理的银行卡发放。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汉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江校学〔2024〕16号）同时废止。

江汉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江校学〔2024〕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素质人才，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目标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不仅是对学生在校表现和各方面素质的测定和评价，也是学生教育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推动学生定期总结反思阶段性成长历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学业为主、全面发展、五育并举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测评、纪实测评与综合测评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核。凡在本校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普通本科学生，均应依据本办法以专业（或班级）为单位进行测评。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是学生申请各类奖学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

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第六条 各学院（部）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院（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班干部及学生代表（5-8人）组成的班级测评小组，负责做好本班级测评日常材料的记录及测评工作的组织开展，其中学生代表由学生投票产生。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每学年9月份开展，每学年测评1次。

第三章 测评细则

第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满分100分，由德育成绩、智育成绩、体育成绩、美育成绩和劳动教育成绩五个部分组成，所占分值权重分别为10%、75%、5%、5%、5%。

第九条 德育成绩总分100分，包括得分项和减分项。各学院（部）可根据实际，自行设定评价内容和分值。

（一）得分项及对应分值

1. 思想政治（20-30分）：热爱祖国，关心国家大事，有是非观念，积极参加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2. 道德品质（30-40分）：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培养良好品德；有良好的文明习惯，遵守社会公德，有强

烈的责任感和大局意识；自尊自爱、为人正派，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尊敬师长，乐于助人，能自愿为同学服务，工作踏实肯干，起到积极带头作用。

3. 学习态度（20-30分）：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学业成绩显著进步；积极参与教学活动，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按时完成学习任务。

4. 心理素质（10-20分）：注重自身心理素质建设，培养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

5. 其他（0-10分）。

（二）减分项及对应分值

1. 不遵守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减20-50分。
2. 无自律意识，扰乱教学和生活秩序，破坏校园环境，减10-30分。

3. 不遵守公寓管理规定，减5-30分。

4. 其他，减5-50分。

第十条 智育成绩总分100分，包括学业成绩和创新实践成绩。

（一）学业成绩（90分）：学生同期修读全部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参见教务系统学生成绩-成绩分析-学生成绩排名）。

（二）创新实践成绩（10分）：参与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以江汉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相关内容为参考。

第十一条 体育成绩总分100分。各学院（部）可根据实际，自行设定评价内容和分值。

（一）当学年的体育测评成绩占50%，得50分。

（二）具有较强的自我锻炼意识，积极参加课外锻炼（如步道乐跑、体育俱乐部锻炼）等活动，掌握一定的体育技能，培养终身锻炼的良好习惯，得30分。

（三）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体育活动、竞赛，取得突出成绩，得20分。

第十二条 美育成绩总分100分。各学院（部）可根据实际，自行设定评价内容和分值。

（一）具有良好的审美和情趣情操，得40分。

（二）积极参加第二课堂相关美育活动，得40分。

（三）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或奖励，以及公开发表相关作品，得20分。

第十三条 劳动教育成绩总分100分。各学院（部）可根据实际，自行设定评价内容和分值。

（一）日常生活劳动实践（50-70分）：积极参加清洁美化校园等集体劳动活动，定期开展安全卫生大扫除，建立日常卫生值日制度，投身文明寝室创建活动，养成良好的个人生活习惯和劳动能力。

（二）社会服务劳动实践（20-30分）：积极参加学校、学院（部）组织的社会调查、企业帮扶、文化宣传、医疗服务、法律宣讲等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

（三）专业生产劳动实践（10-20分）：围绕专业，积极参加课程实践、专业实习、综合实习或其他劳动活动。

（四）其他（0-10分）。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下发通知。学生处发布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通知，对测评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二）审核测评细则。各学院（部）上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具体实施细则及补充规定至学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班级测评。学院（部）班级测评小组根据学生的日常表现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进行测评，核算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四）综合排序。学院（部）以年级专业为单位，根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进行年级专业排序。

（五）学院（部）审核。学院（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面向全院（部）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上报学生处。

第十五条 学生如对测评过程、结果存有疑义，可在公示期内向本学院（部）提出申诉，学院（部）应在接到申诉后的3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并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六条 凡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汉大学学生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江校学〔2022〕13号）同时废止。

江汉大学本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定细则

（江校学〔2025〕19号）

第一条 根据《江汉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第三条 国家级奖学金、地方政府奖学金的评定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武汉市政府奖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武汉市政府奖学金评定依据教育部、地方教育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第四条 校长奖学金

（一）参评学年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校长奖学金：

1. 学习成绩优异，获得2次（含）以上校一等奖学金或一次优秀学生标兵奖学金的；
2. 代表学校参加国际或国家级各类重要比赛，并取得突出成绩的；
3. 在学术研究或科技创新中获得重大突破，并经权威机构认定的；
4. 在逆境中顽强拼搏、自立自强且品学兼优的；
5. 在社会公益、创新创业、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为学校和国家赢得较高声誉，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

（二）评定名额：每年不超过20名。

第五条 优秀学生标兵奖学金

（一）评定条件：

1. 参评学年度被评为校一等奖学金；
2. 参评学年度平均学分绩点居于本专业前10%。

（二）评定名额：每年不超过30名。

第六条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

评定范围为担任学校、学院（部）、年级、班级的学生干部、党团支委，以及经校团委批准、由学校或者学院（部）选举产生或任命的团委、学生会、社团主要负责人。

（一）评定条件：

1. 参评学年度符合三等（含）以上奖学金评定条件；
2. 工作至少满一年，工作责任心强、能力突出；
3. 严以律己，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二）评定比例：参评学生总人数的2%。

第七条 校一等奖学金

（一）评定条件：

1. 参评学年度德育测评成绩不得低于90分；
2. 参评学年度平均学分绩点居于本专业前20%；
3. 参评学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良好（含）以上等级。

（二）评定比例：参评学生总人数的5%。

第八条 校二等奖学金

（一）评定条件：

1. 参评学年度德育测评成绩不得低于85分；
2. 参评学年度平均学分绩点位居本专业前30%；

3. 参评学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及格（含）以上等级。

（二）评定比例：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0%。

第九条 校三等奖学金

（一）评定条件：

1. 参评学年度德育测评成绩不得低于85分；
2. 参评学年度平均学分绩点位居本专业前50%；
3. 参评学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及格（含）以上等级。

（二）评定比例：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5%。

第十条 优秀本科毕业生奖学金

（一）评定条件：

1.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第二课堂活动；
2. 学风严谨，成绩优良，入校以来平均学分绩点位居本专业前20%；
3. 本科毕业生在评定时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且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建设，在评定前落实就业；
4. 有较强的创新实践能力，毕业论文（设计）或毕业考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
5.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1次二等（含）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或至少获得2次不同类型（含）以上校级荣誉称号；

6.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心健康，《体质健康达标测试》成绩达到合格（含）以上等级。

（二）评定比例：在校毕业生总数的10%。

第十一条 优秀本科毕业生专项奖学金

（一）“优秀本科毕业生”参军专项荣誉

单列评定，评定基本条件为：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
2. 入伍的本科应届毕业生；
3. 不在处分期；
4. 服现役期间表现良好；
5. 本科毕业生在批准入伍时已取得毕业证及学位证。

（二）江汉大学参加西部建设优秀本科毕业生

对到西部地区工作的本科毕业生，学校授予“江汉大学参加西部建设优秀本科毕业生”称号。

（三）江汉大学参加基层项目优秀本科毕业生

对参加大学生基层服务项目的本科毕业生，学校授予“江汉大学参加基层项目优秀本科毕业生”称号。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汉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江校学〔2022〕13号）同时废止。

江汉大学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定细则

（江校学〔2025〕19号）

第一条 根据《江汉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精神文明奖

（一）参评学年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精神文明奖：

1. 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突出事迹；
2. 在抢险、救灾等社会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
3. 无偿献血两次或捐献骨髓的；
4. 在精神文明建设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

（二）精神文明奖无比例、名额限制，随时申请。

第四条 社会工作积极分子奖

（一）评定条件：

1. 参评学年度平均学分绩点位居本专业前50%；
2. 参评学年度一直担任班级及以上的学生干部；
3. 在各项工作（心理健康教育、“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等）和集体活动中表现积极，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二）评定比例：参评学生总人数的4%。

第五条 科技创新奖

(一) 参评学年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申请科技创新奖:

1.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参加《江汉大学本科生竞赛榜单》(现行最新版)中B类及以上科技创新竞赛, 并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 独立完成或以主要成员发明创作, 并获得专利证书;
4. 主持立项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二) 评定比例: 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5%。

第六条 文体竞技奖

(一) 参评学年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申请文体竞技奖:

1. 在省级及以上技能、文艺等竞赛中获得三等及以上奖励;
2. 在省级及以上运动会等比赛中获得三等及以上奖励。

(二) 评定比例: 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5%。

第七条 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奖

由校团委负责评定。

第八条 社团活动积极分子奖

由校团委负责评定。

第九条 军训优秀奖

由军训团负责评定。

第十条 校园之星奖

(一) 评定条件:

1. 在学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竞技等方面表现优秀, 具有突出代表性的学生;

2. 参评学年度平均学分绩点位居本专业前50%。

(二) 评定名额: 每年不超过10名。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 申请校园之星奖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校长奖学金。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奖和文体竞技奖评定比例可由各学院(部)统筹分配。

第十四条 各单项奖学金原则上不重复奖励(精神文明奖除外)。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汉大学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定细则》(江校学〔2024〕16号)同时废止。

江汉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江校学〔2025〕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学生团结奋进精神和集体主义观念，充分发挥学生集体在教育和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育人环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所组成的集体。

第二章 评选种类

第三条 表彰奖励种类

- (一) 先进班集体；
- (二) 十佳先进班集体；
- (三) 文明寝室；
- (四) 十佳社团；
- (五) 创新创业及文体竞赛先进集体。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先进班集体

（一）班级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积极上进，递交入团申请书和入党申请书的学生人数达到全班学生总人数的80%及以上；

（二）班级成员遵纪守法，参评学年度无违纪受处分情况；

（三）班级成员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风气浓厚，参评学年度全班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3及以上，全班获校级及以上奖励人数达到全班学生总人数的35%及以上；

（四）班级党团建设成绩显著，学生干部以身作则，模范作用发挥好，积极开展有创新、有特色的班级活动；

（五）班级成员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参评学年度95%以上成员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及以上；

（六）班级凝聚力强，成员之间团结友爱、互帮互学，有良好的宿舍学习生活环境；

（七）班主任能认真履行职责，经常与本班学生进行交流且记录详实，并带领全班学生完成学校、学院（部）布置的各项任务。

第五条 十佳先进班集体

（一）参评学年度被评为“先进班集体”；

（二）班级在学风建设、党团组织建设、科技创新、文体竞技、社会实践、寝室文化建设、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全校具有一定示范作用。

第六条 文明寝室

（一）寝室成员团结友爱、和谐相处，有明确的寝室内部管理

规范，并已形成有效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机制；

（二）寝室环境整洁美观，卫生综合排名位列学院（部）前30%。参评学年度寝室成员无违规违纪行为，寝室无安全事故发生；

（三）寝室成员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寝室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参评学年度寝室成员最低学分绩点达到2.0及以上；

（四）寝室成员精神面貌良好，生活健康有序，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参评学年度所有成员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及以上，成员志愿服务时长总和达到60个小时及以上。

第七条 十佳社团

（一）参评学年度被考核为“优秀”社团；

（二）社团在组织建设和规范管理、品牌活动与影响力、成员发展与凝聚力、创新与活力、校园文化贡献与社会影响、资源整合与可持续发展、宣传与记录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全校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三）社团及主要成员在参评学年度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行为，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

第八条 创新创业及文体竞赛先进集体

参评学年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创新创业及文体竞赛先进集体：

（一）代表学校参加《江汉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榜单》（现行最新版）中A类及以上竞赛，并获得省级一等奖（含）以上奖励；

（二）以江汉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高质量成果，包括发表

学术论文、出版专著等，且在《江汉大学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试行）》中认定为B类及以上的；

（三）学生创办工商企业，学生为法人代表，校内成员不少于3人，且能提供营业执照和真实有效流水证明材料，在校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

（四）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组织主办的文艺汇演等并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五）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运动会等比赛并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先进班集体

由班级向学院（部）提出申请，学院（部）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评定，报学生处审定。

第十条 十佳先进班集体

由学院（部）从参评学年度被评为“先进班集体”的集体中择优推荐，学生处对各学院（部）推荐班级进行资格审查，通过现场汇报等方式产生“十佳先进班集体”名单。

第十一条 文明寝室

由寝室向学院（部）提出申请，学院（部）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评定，报学生处审定。

第十二条 十佳社团

由学院（部）社联从参评学年度被考核为“优秀”的社团中择优推荐，校团委对各学院（部）社联推荐名单进行资格审查，通过现场汇报等方式产生“十佳社团”名单。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及文体竞赛先进集体

由集体负责人向学院（部）提出申请，学院（部）根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学生处对各学院（部）推荐集体进行资格审查，通过现场汇报等方式产生获奖集体名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比例为参评班级总数的10%；十佳先进班集体每年评选数量不超过10个；文明寝室评选比例为参评寝室总数的3%；十佳社团每年评选数量不超过10个；创新创业及文体竞赛先进集体每年评选数量不超过10个。

第十五条 被评为先进集体的班级、社团、寝室和创新创业及文体竞赛集体由学校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并颁发奖金和证书。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汉大学学生优秀集体评选办法》（江校学〔2022〕13号）同时废止。

江汉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办法

(江校学〔2024〕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形成良好校风、学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培养合格人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江汉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该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恰当。坚持学生申诉权受保障原则。

第四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 (一) 违纪未遂的；
- (二) 在违纪行为的调查过程中，如实陈述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三) 主动揭发他人尚未被学校掌握的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 (四) 主动中止违纪行为或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
- (五) 被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纪行为的；
- (六) 其他应当从轻、减轻处分的。

第六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酌情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隐瞒、否认事实，认错态度不好的；
- (二) 串通、提供伪证的；
- (三) 与校外人员勾结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的；
- (四) 再次违纪达到受处分程度的；
- (五) 对检举人、证人、调查人等进行威胁、侮辱或打击报复的；
- (六) 持器械斗殴或策划、组织及参与群体斗殴的；
- (七) 策划、组织及参与群体违纪事件的；
- (八) 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九)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十)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十一) 其他应当从重、加重处分的。

第二章 违纪认定及处理

第一节 对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处分

第七条 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或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组织非法集会、游行，加入非法组织，参加非法传销、邪教、迷信或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等活动，破坏安定团结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被公安或司法机关认定有过错，但免于处罚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被处以警告或罚款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被处以行政拘留、刑事拘留的，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判处拘役、徒刑的，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节 对侵害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分

第九条 以偷窃、勒索、诈骗、冒领、窝赃、销赃、挪用公款等不正当手段和途径侵占公私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令其赔

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价值不满2000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价值2000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盗用他人证件（学生证、身份证、工作证、图书证等）、信用卡、存折等，冒领他人财物的，除追回被冒领的财物或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各级各类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重大疾病救助金等财物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对于拾捡他人财物、有价证券、磁卡或者其他支付凭证不肯归还，非法占有或者消费使用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出版刊物，冒用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活动，或有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七）违法将举办募捐款、接收赞助款、收取活动经费或者协会会费据为己有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八）参与非法传销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保卫或者公安部门确认盗窃未遂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十条 对有以下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寻衅滋事或参与打架斗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1. 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语言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结伙斗殴、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故意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4. 知情人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5. 凡打架斗殴，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肇事者要赔偿受害者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医疗及其他必要费用，拒绝或不按时交纳上述费用者加重处分。

（二）威逼、恐吓、诬告、侮辱、诽谤他人或组织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盗用单位、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截留或私拆他人邮件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二条 对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除照价赔偿损失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节 对违反或破坏学校教学、生活秩序行为的处分

第十二条 对有以下违反或破坏学校教学管理相关规定行为之

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不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一学期内累计达20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达30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40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未经批准，一学期内连续离校天数达四天以上，经告诫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法定节假日和学校规定的假期不计入连续天数的计算。

（二）违反课堂教学、实验教学相关管理规定，有迟到、早退或其他扰乱课堂教学管理秩序行为，因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或疏忽大意造成实验教学事故和损失，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影响恶劣或情节较为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违反学校网络教学管理规定，使用各类“刷课”软件，或由他人替代自己参加教学活动，有“刷课”“替课”“刷考”“代写作业”“替考”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情节较为严重或涉及营利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违反实习实践或其他教育教学环节有关管理规定的，参照执行。

（五）违反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和计算机房等教学、科研、学习场所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违规将仪器设备、易燃易爆品、危险实验药品等带离实验室的，从重处分。

第十三条 对有以下妨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违反校园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围观、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赌场、赌具、赌资的、参与网络赌博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收看、复制、传播、出租、出售含有淫秽内容的物品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持有、注射、吸食、制作、提供、贩卖、运输毒品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储存、携带、贩卖或者使用危险物品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对酗酒闹事引起纠纷，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煽动、组织聚众闹事，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校规执行公务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违反门禁相关管理规定且不服从管理与教育者，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十）违反校园大型活动管理相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大型集会、大型活动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组织参与聚众淫乱、色情派对、卖淫、嫖娼（含网络卖淫、招嫖）的、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猥亵他人的、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违反校园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消防设施致使消防设施或公共秩序遭到破坏的、故意破坏消防设施的、堵塞消防通道经教育不改或造成消防责任事故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三）违反校园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在校园内野炊、烧烤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四）对违反《江汉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江办〔2019〕20号）相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十五）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六）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及校园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使用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登录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网络或其他通讯工具制作、编造、传播妨碍社会安定及国家安全言论和虚假、有害、不良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从事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盗用他人网络账号与密码的，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六）在网络上蓄意诽谤他人，公开他人隐私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公寓管理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擅自在宿舍及其他公共场所使用明火、私拉电线、违反规定使用电器或者电热设备的，除责令改正、没收电器或电热设备外，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除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不服从公寓管理规定，扰乱公寓管理秩序，对他人正常的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三）未经学校许可擅自在外居住，或私自调整、转借、出租宿舍床位，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四）在宿舍留宿异性或者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节 对考试违纪、学术不端行为的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考试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 违反考场规则，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
2. 违反《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相关规定情节较轻的。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1. 有夹带行为的；
2. 偷看、抄袭考试内容（包括他人答卷）的；
3. 将有关考试课程的内容抄写在课桌面或墙面等处的；
4. 纠缠教师，要求教师为其提供有关考试信息或提高分数的；
5. 随身携带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设备的；
6. 将试卷撕毁或扔出、带出考场的；
7. 其他作弊行为情节较重的。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 互相传递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或交换试卷的；
2. 为他人提供答案或接受他人提供的答案的；
3. 使用不正当手段篡改试卷或分数的；
4. 请人代考、代替校内校外人员参加各级各类考试的；

5. 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6. 盗窃试卷的；
7.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的；
8. 其他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

（四）考试时作弊，虽未被监考或巡视人员发现，但事后查出并核实证据确凿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五）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我校学生中存在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或有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将适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并按照上述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七条 对违反以下学术道德规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二）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告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四）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五）在参加校内外科研项目、学科竞赛等活动中有欺骗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六）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或相关法律法规的

情形，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五节 对组织和参与非法活动行为的处分

第十八条 组织、参与非法组织及其活动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组织未曾登记注册或者没有批准的社团协会开展活动的，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未经审批擅自举办跨校的学生业余活动和集会，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组织、参与邪教或者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处分管理权限及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一般情况下由所在学院（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提出处分意见报学生处。

跨学院（部）的学生违纪处分，由学生处牵头，召集相关学院（部）负责人讨论研究，按照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学生所在学院（部）发现学生违纪行为，由所在学院（部）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调查并核对事实，收集证据，应在5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学生违纪处分材料报学生处。

学校职能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当及时收集证据，将相关证据材料移交学生处，由学生处召集相关学院（部）、职能部门负责人讨论研究，按照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学生处对有关材料进行审定后，作出书面的拟处

分决定。

拟处分决定通知书内容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依据和期限，并告知学生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自拟处分决定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违纪学生或其代理人可向学生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四条 学生处提出拟处分意见，附有关材料上报学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五条 处分决定通知书送达本人或其代理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可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在收到处分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处分期限设为6-12个月。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一般是半年；记过的处分期一般为一年；留校察看的察看期一般为一年，察看期即为处分期。毕业年级学生处分期限由学校研究决定。

处分期满学生可以申请解除处分：学生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学院（部）考察学生处分期综合表现并形成是否解除处分的初步意见；学生处审核作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决定。学生在处分期再次发生应予

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加重处理；学生在处分期表现良好且没有发生应予处分的违纪行为，经解除处分程序学校解除其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章 申诉与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监察部门。

第三十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的规定，详见《江汉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学生违纪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其他类别学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江校学〔2017〕13号）同时废止。

江汉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江校学〔2025〕20号）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严肃校规校纪的同时，本着对违纪受处分学生以教育为主的原则，鼓励其积极上进、健康成长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江汉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自处分期满之日起至毕（结）业时止，可以向学校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

第四条 受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需在处分生效后具备以下条件：

（一）真诚悔改，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

（二）刻苦学习，在处分生效后至提出解除处分申请之日所修课程成绩有所进步；

（三）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校院组织的活动。

第五条 毕业年级学生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处分期为12个月的毕业年级学生，处分期满6个月后，在满足第四条情况下，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 (一) 在毕业学年考取硕士研究生或实现高质量就业。
- (二) 在处分期内有突出表现。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解除处分：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
- (二) 超过处分解除申请期限的；
- (三)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 (四)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规定的。

第七条 解除处分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部）提交本人书面申请。
- (二) 民主评议。学院（部）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师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形成评议意见。
- (三) 学院（部）审核。学生所在学院（部）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学生处。
- (四) 学校决定。学生处复核并会同教务处研究，作出解除或者不予解除处分的决定。

第八条 学校书面决定由学生处送交相关职能部门及学生所在学院（部）；由学生所在学院（部）学生工作办公室送达学生本人。

第九条 学生解除处分后，其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学生提出申诉的，依照《江汉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处分材料与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江校学〔2019〕28号）同时废止。

江汉大学本科生申诉处理办法

(江校学〔2025〕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程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江汉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存有异议，要求予以变更或撤销，可以提出申诉。学生对于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四条 江汉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 (一) 校领导1人；
- (二) 学校办公室、学校监察部门、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及法律事务室等各部門负责人1人；

（三）教师代表1人，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成员担任；

（四）学生代表1人，由学生代表大会成员担任。

学校视情况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的专家参加申诉处理工作。

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设主任1人。

主任负责全面协调委员会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议。主任原则上由分管学生处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原则上由学生处负责人担任，如主任因事不在学校，可由副主任主持工作。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人、被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接收申诉申请书，处理日常事务和档案管理工作；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各学院（部）、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程序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处理学生申诉；

（二）查阅文件和资料，向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调查取证；

（三）审查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是否合法与适当；

（四）提出复查处理意见，代表学校作出复查决定。必要时报请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五）配合省教育行政部门的复核工作。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遵循合法、适当、公开、公正的原则，表决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坚持有错必改，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正确实施。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给予其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学生有权就该处理或处分决定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处理或处分决定存有异议的，须自决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二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复印件）。

书面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相关的证据材料；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

申诉书应由申诉人本人署名。

学校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没有制作或送交处理或处分决定书的，学生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异议的，只要能证明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存在，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受理。

第十三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办公室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5 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 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二) 申诉材料不齐备或理由不充分的，限期补齐。过期不补齐的视为放弃申诉；
- (三) 补齐材料后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将不予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申请不予受理：

- (一) 超过规定申诉期限的；
- (二) 申诉请求不明确或明显缺乏事实依据的；
- (三) 放弃申诉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 (四) 申诉人对已经复查作出结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再次提起申诉的。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申诉书，经审查认为符合申诉条件的，应当在5日内受理并登记；认为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应当在5日内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采用书面审查原则，根据申诉人提出的申诉理由及申诉请求，对原决定的原始材料进行复查，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予以核实或查证，并听取原决定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及其工作人员的意见；必要时也可以通知申诉人或相关工作人员到会说明情况，或举行公开复查。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于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

的，经学校校长批准，可延长15日。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八条 作出申诉处理意见，应有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出席会议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后，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复查结论：

（一）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足、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处理或处分适当的，维持原决定；

（二）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错误、程序违法、处理或处分不当的，改变原决定，并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意见要对开除学籍处分和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决定作出改变的，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申诉处理意见要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决定作出改变的，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作出原决定机构研究决定。

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学校决定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学号、姓名、性别、所在的学院和班级；
2. 申诉的主要请求和理由；

3.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适用的依据；
4. 申诉复查决定；
5. 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向湖北省教育厅提起申诉的期限；
6. 作出决定的日期。

复查决定书需加盖学校印章。

第二十一条 复查决定书应直接送达申诉人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或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送达流程实施完毕的时间即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二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受申诉，不得向申诉人和学校有关部门收取任何费用，所需经费列入学校预算。

第二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投诉。

第二十五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继续有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汉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江校学〔2017〕11号）同时废止。

第四篇

校园安全管理制度

江汉大学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办法

(江校(2024)5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网络与信息的安全与管理，保障学校各信息系统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切实发挥智慧校园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作用，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和教育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络是指为保障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所建立的信息化基础性平台。其目的是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内计算机互连、计算机与局域网、与因特网（INTERNET）互连，实现信息的快捷沟通和资源共享，为学校各单位师生提供网络服务。

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包括校园区域内一切形式的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含网站）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学校具有事实所有权的云端设备及信息系统，适用于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旨在加强网络及信息安全建设与管理、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全校师生和用户均须在实际工作中予以认真

执行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网络与数字化建设办公室是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常设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校园网的规划，并具体组织实施；负责校园网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对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实行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对学校信息系统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清理整顿；对学校数据资源进行接入管理、清洗合标，并进行质量检查、实行共建共享；为全校网络用户提供故障排除、技能培训和信息咨询等服务；从事信息技术与应用研究、跟踪引进先进信息技术，进行网络与信息系统开发测试等工作。

学校有关单位和用户应积极配合、协助网络与数字化建设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网络信息内容的安全监管，负责校园网络舆情信息的监控和管理，开展网上疏导和正面宣传，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第六条 保卫处（部）负责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处理，根据相关证据及事态影响或破坏程度，对违规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网络与信息系统的主办单位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包括内容安全监管、技术安全保障和监督检查等职责；网络与信息系统的使用

单位和个人对系统操作与信息内容的安全监管承担直接责任。网络与信息系统通过外包服务方式进行维护的，安全监管责任主体仍为主办单位，主办单位负责督促外包服务单位做好安全运维工作。

学校各单位应明确一名负责人分管计算机网络管理和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并配备相应的网络管理员，具体负责本单位计算机网络的管理、维护工作，并接受网络与数字化建设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与管理。

第三章 入网许可管理

第八条 校园网账户分为公共用户、个人用户，具有上网条件，并承诺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的单位、教职工和学生均可申请入网。

第九条 申请入网的单位应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经本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网络与数字化建设办公室审批通过后即可成为校园网的合法用户。

第十条 申请入网的个人用户应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表格，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到网络与数字化建设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涉密计算机一律不准入网。

第十二条 学校域名为“jhun.edu.cn”，各主办单位按信息系统名称的拼音或英文缩写简写设置域名并提出申请，经网络与数字化建设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十三条 校园网络实行信息系统报批备案制。需要在校园网

上开办信息系统的单位，应到网络与数字化建设办公室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其中BBS、论坛、聊天室、博客、微博、手机小程序等公众信息服务系统，以及在微信、QQ等互联网社交平台上开办公众服务号，应到党委宣传部报备批准。未经许可，任何入网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冠有“江汉大学”或“江大”中外文字样的任何名义开通以上公众信息服务系统。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与校外单位联网，不得私自发展校外用户。

第十五条 校园网的IP地址由网络与数字化建设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和分配。入网单位和个人应严格使用由网络与数字化建设办公室分配的IP地址，不得盗用他人的IP地址或私自乱设IP地址。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江汉大学校园网所拥有的IP地址。

第十六条 接入校园网的单位和个人均须落实实名登记，网络账号信息用户需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账号、密码和IP地址，不得转借或转让。

第十七条 需要变更、增加或交还IP地址的用户，须向网络与数字化建设办公室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因为各种原因（如工作调动、毕业等）不在学校工作或学习的个人用户，应及时到网络与数字化建设办公室办理校园网用户注销手续。网络与数字化建设办公室收回相关网络资源。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九条 校园网设备的连接与使用由网络与数字化建设办公

室统筹安排与调配。未经网络与数字化建设办公室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校园网网络设备的连接关系、拆卸和损坏网络设备与设施。

第二十条 用户应自觉维护校园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的安全，接受并配合国家和学校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网络安全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活动，不允许利用校园网从事商业活动，严禁在校园网上设立与校园网宗旨相悖的站点。

第二十二条 采用新技术对校园网的网络结构、系统功能、系统参数和使用方法等进行调整和变更时，和进行系统隐患的排除等工作时，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执行上级有关规定时，经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网络与数字化建设办公室可以暂时关闭校园网。网络与数字化建设办公室在实施暂时关闭校园网等可能影响用户正常使用校园网的措施时，将通过一定的形式事先告知用户。

第五章 校园网络与信息化项目建设

第二十三条 校园网络与信息化项目建设由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办公室设在网络与数字化建设办公室。网络与数字化建设办公室是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制定全校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负责学校各单位信息化项目技术方案的审定，统筹全校信息化建设经费预算；负责建立健全和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全

校教职员信息化知识技术培训、交流与使用指导；承办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根据“硬件集群，数据集中，应用集成”的建设原则，学校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的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硬件设施均由网络与数字化建设办公室统一安排采购申报、建设实施、管理调配。

第二十五条 学校新建和因办公或教学需要重新进行网络改造的楼宇，须符合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建设规范，并提供完整的图纸及相关材料，达到接入条件后方可接入校园网。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网络与数字化建设办公室有权拒绝其接入校园主干网。

第六章 安全防护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作为安全等级保护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管理规范、技术标准确定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并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核。学校按相关规定选择具有相关技术资质和安全资质的测评单位，对二级及以上的信息系统进行等級测评。经测评，信息安全状况未达到安全保护等级要求的，信息系统的主办单位应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到位。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对于新建、改建、扩建的信息系统，应当在规划、设计阶段同步健全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措施。新开发的信息系统必须经过第三方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通过网络与数字化建设办公室安全检测，并且签订《江汉大学网络安全承诺书》后

方可上线运行。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对于主办的信息系统，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严防入侵、篡改、泄露等事件发生。信息系统的主办方和运维方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建立检查巡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信息系统安全演练，查找安全漏洞和隐患；更新和升级必要的服务器软件，及时安装补丁，包括操作系统、web服务器、应用中间件、数据库等，加强服务器应用的安全性。网络与数字化建设办公室将根据需要进行安全排查，发布安全报告与整改通知。整改期间，将采取措施对系统进行隔离，直至整改完成。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建立本单位信息安全值守制度，做到安全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对于主办的信息系统，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查杀病毒，清除木马、后门等恶意程序，升级系统补丁；
- (二) 检查重要数据的备份情况；
- (三) 检查网页内容，及时清除无关网页和暗链；
- (四) 定期更改口令，清理不必要的管理账号；杜绝空口令、弱口令和默认口令；
- (五) 检查SQL注入和跨站脚本等安全漏洞；
- (六) 检查服务器安全策略，关闭不必要的端口和服务；
- (七) 检查系统日志留存情况，留存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对于主办的重点信息系统，应当采取措施重点防护，保障系统和重要数据的安全。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重点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 （一）学校及各单位门户网站；
- （二）学校重要办公网站和办公信息系统；
- （三）统一身份认证、校园卡等校级重要公共服务平台；
- （四）教学、科研、人事、财务、设备、资产等学校重要业务信息系统及相关重要数据库。

第三十三条 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网络与数字化建设办公室负责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按照规定向全校统一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各单位应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制订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预防和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维护学校的安全和稳定。

第七章 用户行为管理

第三十五条 自觉遵守国家关于互联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自觉抵制各种网上错误思潮。不得利用各种信息发布平台和各种信息传播手段（主要包括：各类网站、微博、微信、社交网站、QQ空间、QQ群、贴吧、论坛、新闻跟帖等）

制作、复制、发布、浏览、下载、转载和传播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信息。
- (二)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信息。
- (三)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
- (五)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学校稳定的信息。
- (六) 宣扬封建迷信、邪教、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和文化垃圾的信息。
- (七)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侵害他人的合法权利和声誉的信息。
- (八)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
- (九)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树立安全意识，时刻警惕网络活动的安全性，加强自我保护，不从事或谨慎从事下列活动，确保人身安全和信息安全。

- (一) 对于各种形式的网上交友活动，应谨慎从事。
- (二) 不随意公开自己和他人的个人或家庭信息。
- (三) 谨慎参与网友联谊、网友见面会等活动。
- (四) 不加入性质不明的QQ群，不关注性质不明的微信公众平台；在与陌生人进行网络交往过程中，敏感话题要警觉，注意保护隐私及信息安全。

（五）关注信息的出处和真实性，不被口号类、煽情类信息所误导。

（六）不随意把各类账号借给他人使用（主要包括上网账号、网银账号、一卡通账号、QQ账号和各类信息系统平台账号等），要经常更换密码，确保账号和密码安全。

（七）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泄露国家秘密；涉密文件、资料、数据和涉密科研课题相关的计算机严禁联网运行。

第三十七条 加强网络自律，提高网络道德修养，文明诚信进行网上各类活动，应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一）发现违反网络行为规范的人和事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和举报。

（二）不沉迷于电脑和网络，特别是不沉迷于网上聊天、网上游戏等，确保电脑和网络的使用以不影响学业和正常生活为前提。

（三）在宿舍内使用电脑和上网应自觉遵守学校宿舍管理和电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影响他人的休息和学习。

（四）不得使用任何方法窃取他人账号、口令和IP地址等；不非法入侵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信网络系统，非法阅读他人的文件或电子邮件；不滥用网络资源；不制作和传播计算机病毒；不散发垃圾信息；不破坏网络资源、私自修改网络配置或其他恶作剧行为。

（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各种法律规定，不擅自复制和使用网络上公布和未授权的文件；不得在网络上擅自传播

或拷贝享有版权的软件，或销售免费共享的软件。

（六）不利用网络窃取别人的研究成果或受法律保护的资源，侵犯他人正当权益。

（七）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

（八）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网络行为安全事件的调查取证。所有用户都应自觉遵守学校网络行为规范。对于违反国家互联网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的，将追究其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视情节严重和造成的后果进行相应处罚。

第八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八条 用户（包括单位用户和个人用户）在使用校园网的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均属于违规行为：

（一）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稳定，浏览、复制或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社会公德等不良信息，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窃取或泄露他人秘密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及其他违反宪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破坏、盗用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

（三）借用、非法转让、盗用他人账号；

（四）非法占用IP地址；

（五）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 (六) 损坏校园网公用设备;
- (七) 故意阻塞、中断校园网络，恶意占用网络资源;
- (八) 故意大量发送垃圾电子邮件，垃圾短信、微信等，干扰正常网络秩序;
- (九) 私自开设二级代理和路由接纳网络用户;
- (十) 使用校园网络及数据信息从事非准许或不正当用途;
- (十一) 不服从校园网管理部门或人员管理;
-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或学校有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个人用户在使用计算机网络的过程中发生违规行为的，由学校网络与数字化建设办公室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

- (一) 对当事人提出警告;
- (二) 责令当事人提交书面检查并限期改正;
- (三) 向其所在单位通报，并禁用校园网账号或中断计算机接入校园网数周;
- (四) 永久禁止在校园网中建立账号;
- (五) 提交学校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
- (六) 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单位用户或单位子网在使用校园网的过程中，发生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网络与数字化建设办公室根据情节轻重对其采取如下惩罚措施：警告、停止有关单机入网、停止子网连入校园

网、报请学校批准追究当事人和单位分管负责人的责任、诉诸法律等。

第四十一条 因实施违规行为给其他用户或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当事人（或单位）应根据受害用户的合理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十二条 因实施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财产损失的用户，除接受学校有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分外，还应承担经济赔偿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江汉大学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方法》（江校教〔2022〕17号）同时废止。

江汉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江校后〔2013〕1号)

为加强对学生公寓的管理，优化育人环境，创造“文明、整洁、舒适、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住宿管理

(一) 学生入住学生公寓，必须按分配的寝室号和床位号，持入学交费收据到后勤服务保障中心（后勤集团）公寓管理部办理住宿手续后方可入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或强占床位。

(二) 寒暑假期间留校住宿的学生，须事先向公寓管理部提出申请，服从统一安排。

(三) 毕业、休学、退学的学生，在办理完成离校手续后3日内离开学生公寓。

第二条 公共财产管理

(一) 学生公寓所有房屋、室内家具及室内外设施，均为学校财产，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改变和损坏。

(二) 新生入学须填写借用公物登记卡，由寝室长签名验收，毕业时如数移交。学生个人借用家具由本人办理借用手续，毕业时如数交还，如有丢失或损坏，由当事人或本寝室学生照价赔偿，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三) 学生公寓内公用家具、公共设施由公寓服务部负责管理，

公寓服务部要定期检查或抽查，做到账、物、卡相符。

第三条 水电管理

（一）学生用水、用电实行定额管理，每位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每月额定免费使用3吨水、8度电，超额定部分的费用由各寝室学生分担。

（二）自觉节约水电，做到人走灯灭，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寝室无人时应切断电源；爱护公共电器设备，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劣质电器和发热电器，一经查出，予以查收；熄灯后禁止在公寓内点蜡烛及使用其他照明设施；学生公寓严禁个人使用洗衣机、电冰箱等电器。

（三）学生公寓供电时间为6:00—23:15。每年以下时间段实行通宵供电：

1. 5月1日至10月7日；
2. 放寒假前的一个月开始至春季开学后第三周；
3. 法定节假日；
4. 日最高气温达到30摄氏度以上。

第四条 环境卫生和内务卫生管理

（一）搞好内务卫生，做到地面整洁、窗户洁净，被褥折叠整齐，日常用品摆放有序，室内卫生间清洁无异味，不在墙壁上乱画、乱贴、乱挂、乱钉。室内垃圾袋装化，自行投入公共垃圾桶内。

（二）讲究公共卫生，自觉遵守卫生管理制度，做到不乱扔废弃物，不随地吐痰。

（三）自行车按规定地点停放整齐，不得停入学生公寓内。

（四）学生公寓内严禁饲养宠物。

第五条 安全管理

（一）自觉遵守作息时间，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晚上熄灯后，按时就寝，严禁在学生公寓内大声喧哗。学生公寓大门早上6:00开门，晚上11:00关门，晚归学生必须凭有效证件登记后入内。

（二）严禁在学生公寓内打架斗殴、赌博、酗酒、打麻将等违法违纪活动；严禁在学生公寓内非指定地点张贴标语、广告、大小字报等；严禁在学生公寓内进行封建迷信、经商或影响他人休息的各类活动。

（三）严禁携带有毒、有害、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易燃易爆物品及淫秽书刊、音像制品等进入学生公寓。

（四）自觉做好防盗工作，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及现金，离开房间关好门窗。大件物品（如电脑等）进出学生公寓须在楼栋值班室出示有效证件并履行登记手续。发生失窃及时报告楼栋管理员并到校保卫处或派出所报案。

（五）自觉做好防火工作，爱护楼内消防设施及器材，发现火警和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楼栋管理员和保卫处。

（六）来访人员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在楼栋值班室进行登记，经楼栋管理员同意后方可入内，晚10点以前必须离开；学生公寓内严禁留宿非本舍人员。

（七）学生不得私自更换门锁、私配钥匙或将钥匙转借他人。

第六条 学生应服从管理，尊重公寓管理人员，积极配合和维护公共秩序，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阻挠管理。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公寓管理人员应及时劝说、教育和制止。对经教育屡教不改的学生，由公寓管理部及时通报学生处、研究生处和相关学院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按照《江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江汉大学公寓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的规章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江汉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江办〔2019〕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构建和谐平安校园，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汉大学校园。

第三条 学校校园内实行行人和非机动车辆优先通行的原则，一切机动车应礼让行人。

第四条 进入校园的行人、车辆驾驶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五条 校园内一切车辆和行人应当服从校园交通安全管理人員的管理。

第二章 交通安全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保卫处是全校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校园

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 （一）负责全校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有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 （二）负责建立交通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并根据交通实际情况制定道路通行优化方案，参与制定校园交通整体规划；
- （三）负责完善校内交通安全设施；
- （四）针对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负责制定应急方案，建立健全应急措施；
- （五）负责维护校内交通秩序，制止交通违章行为，对违反本办法及相关交通安全法规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置；
- （六）协调学校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校内交通事故及其他交通问题；
- （七）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 （八）负责在特殊情况下、大型活动期间，对校园交通采取管制及疏导措施；
- （九）负责其他有关校园交通安全的管理。

第七条 学校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校园交通安全的管理指导，积极支持和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及管理

第八条 根据校园整体交通规划，逐步建设、完善校园道路交通体系和配套交通设施。

第九条 根据校内道路情况，设置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并保证其连续性；校内重点区域道路可限制非机动车辆、机动车辆通行，设置行人专用通道。

第十条 校内道路建设应符合城市道路设计标准，确保行人、车辆安全通行。

第十一条 结合交通实际情况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信号灯、视频监控、交通标线、交通标志、隔离框（栏）、测速装置、减速板、凸面镜、警示灯等；通过校园110指挥中心，实时监控校园交通运行情况。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遮挡、占（借）用校内交通设施。设置宣传橱窗、管线，种植植物及安装简易建筑等，不得妨碍交通安全视距、遮拦交通设施。

第十三条 定期检查道路上的树木、电线杆、电线或传媒线路、标志等是否出现倾斜、折断或其他阻碍交通安全的情况，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最大限度地发掘校内机动车停车资源，并规范校园停车。

第十五条 学校机动车停车场和停车位的使用由保卫处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变更、拆除、占用道路停车位。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道路或进行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活动，如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开挖道路时，应事先报保卫处，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因施工需要移动道路上的交通安全设施或交通标志等情况，须

先报保卫处，经同意后方可移动。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安全措施，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施工围挡、告示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指派专门人员在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竣工时必须及时清除堆积物，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第十七条 对在校内举行的大型活动、大范围施工等需要采取限制交通措施的，应提前通告。

第十八条 定期邀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执法人员，联合开展校园交通安全检查，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第四章 行人、非机动车管理

第十九条 校内行人应当在人行道上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右侧路边行走。通过校门、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时，应当走专用通道、人行横道或按照规定指示标志通行；无规定指示标志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二十条 行人禁止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校园主要道路上禁止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不得使用运动器械、运传球，不得嬉闹推搡及进行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校内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专用道上通行，无非机动车专用道的，应靠右侧路边通行。非机动车在通过校门时，应推行进入校园；在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时，应当在规定或划定区域

通行；无规定指示标志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二十三条 非机动车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逆向行驶，禁止急转猛拐，禁止骑车打手机和双手脱把，严禁骑快车和做危险动作等行为。在校园内骑行速度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

第二十四条 校园内提倡绿色出行方式，同时对共享单车准入、停放实行严格管理。

第二十五条 禁止醉酒后骑行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擅自改装影响行驶安全的电动自行车（如加装电瓶、加大电机功率、加装音响、安装遮阳伞等）不得在校园内行驶。

第二十六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确保安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载物总质量不得超过骑行人体重；其他非机动车所载物体宽度不得超出车身，高度不得超过骑（推）行人身高，总长度不得超过车身一倍。

第二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应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进行充电，严禁私拉乱接电源充电。

第二十八条 非机动车应当有序停放在指定地点。

第五章 机动车辆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进行规范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可在特定时期、特定时段对进校车辆进行登记、检查后准入校园；根据交通管理实际，可对社会车辆实施特定管理措施。

第三十条 机动车通过十字路口或转弯时，必须减速行驶或停

车让行；夜间行驶或通过危险路段时，必须降低行驶速度，保证通行安全。进入学校的机动车辆在校园内禁止鸣笛、超车或并行；进出校门、在停车场内行车速度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在校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30公里/小时。夜间行车不准使用远光灯。汽车播放音响（乐）声音的音量不准超过引擎的声音。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辆进入校园后，应当按照交通标志、标线行驶或停放，并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公车及教职工私家车在获得授权后免费通行、停放，社会车辆、非授权车辆、协议授权车辆应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价格缴纳校园资源占用费，具体收费标准另行制定。

消防、军警、公安、救护、卫生防疫、邮政、运钞、殡仪、水电气工程抢救车等特种车辆进入校园执行任务，可免费通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车辆授权进行审验及管理，每年审验一次，职工授权车辆不得超过限定数量。

第三十四条 学校统一管理机动车辆的停放，划定停车线，车辆在规定地点停放，消防通道严禁停车。

第三十五条 严禁在校内道路上无证驾驶机动车辆、试刹车或进行机动车驾驶学习、培训，并严禁驾驶人酒后在校园驾驶车辆。

第三十六条 禁止非法营运车辆、非法改装车辆、无牌无证车辆、摩托车（警用或残疾人自用除外）、超标电动车及电动三轮车进入校园。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严禁车辆装载易燃、易爆、易腐、剧

毒、辐射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如车主隐藏或违反本规定而造成后果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未通过年检的车辆，无证机动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或残破、污损、漏液车辆，尾气、噪音超标等车辆不得进入校园。

第六章 交通违规和事故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在校园内超速行驶、违停、闯红灯、危险驾驶等行为实施档案记录，并进行处置，情节严重时将取消授权及拒绝进入校园，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对违规占用校园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的行为，可采取强制措施，并进行批评教育；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置。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和人员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采取现场安全措施并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的，可以责令其停止施工。

第四十二条 对不服从管理的社会车辆，可拒绝其进入或责令其驶离学校。

第四十三条 车辆或行人造成交通设施毁损的，违章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车辆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交通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责任人，交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在校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首先应抢救伤员，

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及时拨打120（医疗救护）、122（交通事故）、110（报警求救），等候处理。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拍照取证。

第四十六条 凡符合简易处理类型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尽快将车辆撤离交通事故现场，不得阻碍交通。

第四十七条 保卫处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事故情况调查和处理，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第四十八条 在校园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设备以及花草树木毁损的，事故责任人应当赔偿损失；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责任人和肇事逃逸者，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以前文件中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五篇
其他管理制度

江汉大学学生心理咨询须知

一、服务对象：本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

二、咨询费用：免费

三、咨询范畴：提供发展性心理咨询及轻度心理障碍咨询和心理危机干预。

四、咨询内容：①学习问题；②情绪压力问题；③人际交往问题；④恋爱与性心理问题；⑤环境适应问题；⑥危机咨询；⑦就业心理指导等。

五、咨询时限：每次咨询时间为50分钟。

六、咨询流程：

（1）心理咨询采取预约制度，学生需通过电话、微信公众号或前往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行预约，填写预约登记表，可选择自己方便的时间和喜欢的咨询老师。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可申请即时接受心理咨询或危机干预。

（2）预约时间确定后，如果来访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前来咨询，必须提前通知中心以便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调整咨询安排。如果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需要对来访学生的咨询时间进行调整，也会提前通知来访学生，并做出新的安排。

（3）来访学生按照约定时间前往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行咨询，第一次咨询需带上学生证或校园卡。

（4）如果在咨询时间来访者未如约前来，也未与心理健康教育

中心联系，中心将认为来访学生不再需要咨询，自动取消其预约；如果事后来访学生还想进行咨询，需要重新进行预约，并等候新的安排。

（5）咨询结束后，来访学生根据情况选择是否继续心理咨询，如需继续，在离开前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值班助理约定下次咨询时间，通常为下周同一时间，咨询老师为同一个老师。

（6）咨询结束后，咨询老师需填写咨询记录交至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办公室，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行咨询档案管理。

七、保密规定：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将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对来访学生与咨询老师的谈话及相应资料保密。遇特殊情况，如来访学生有伤害他人或伤害自己的紧急危害或来访者的情况需要转届时，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将会根据心理咨询工作伦理进行特殊处理。

预约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7:30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 14:00—17:00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预约接待室：J10 – 101

心灵热线：84211525（8:00—17:30）

84895525（8:00—17:30）

心灵驿站：xinling. jhun. edu. cn

心灵邮箱：xinling@jhun. edu. cn

关注微信公众号获取更多资讯及服务：jhun-xljk



江汉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汉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校社联）是中国共产党江汉大学委员会领导、共青团江汉大学委员会直接指导，江汉大学学生会引导下的学生社团管理组织。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繁荣校园文化生活，促进校园文明建设，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本会的口号：社团文化，闪耀江大。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指导思想，促进同学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

（二）服务和指导学生社团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

（三）积极引导、管理、协调、服务、监督和考核全校的学生社团，通过组织学生社团广泛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学术、科研、文体及公益活动，活跃校园文化，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四）加强与校内有关部门的联系，为学生社团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密切与兄弟高校相关学生社团组织的关系，互相学习，加强协作；扩大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寻求广泛的支持与帮助。

第五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权

第六条 江汉大学学生社团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社代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江汉大学学生社团全体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委会”）为其常设机构，其成员单位组成由社代会代表投票选举的院社联以及社团，任期两年。

第七条 学生社团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听取各社团代表的工作报告及建议，了解学生社团在我校校园文化建设中计划落实和执行的情况，了解学生社团发展需要及在各项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

（二）讨论社代会的工作报告，总结社代会的工作，对不足之处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社代会提出的提案；讨论近年来的社团中心工作和学生社团联合会工作的重点以及主要活动安排；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社团联合会干部。

第八条 本会的职能：

（一）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以及社团资料的审核和备案；

（二）组织学生社团实施年度考评，负责社团评比事宜；

（三）对学生社团聘请校外专家担任顾问的申请进行审查批准；

（四）对学生社团违反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问题进行监督和处理；

（五）接受学生对社团及各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院社联）的投诉与意见，针对投诉意见及时展开调查，并给予处理和答复；

（六）对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工作进行量化评估；

（七）对外宣传我校社团的活动和发展状况，提供校内学生社团与其他高校社团联谊活动机会；

（八）组织校内社团举办大型活动，通过活动平台展示江汉大学学生社团文化建设；

（九）完成学校分配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江汉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全委会由校社联常务委员会成员、优秀院社联负责人、十佳社团代表构成。全委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协助并督促主席团落实学生社团相关的各项决议；

（二）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校社联近期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主席团做出的重大决议，主席团做出的各项重大决议须经2/3以上的全委会表决通过，否则视为无效；

（四）组织召开江汉大学学生社团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校社联的关于社团的重大方针及工作事项，整体规划全校学生社团发展方向；修改、解释并监督实施本章程以及校社联其他各项规章制度；

其他与全委会有关的职责。

第十条 校社联常务委员会由校社联秘书长、指导老师、主席团与各职能部门单位组成。

（一）秘书长：校社联秘书长由校团委书记兼任，负责监督校社联工作，并对其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二）指导老师：校社联指导老师由校团委委派老师兼任，定期接受校社联工作汇报并对其进行具体指导。

（三）主席团：设主席一名（由江汉大学学生会副主席兼任），副主席若干名。定期组织召开校社联常务委员会工作会议、总理校社联日常事务，并指导各职能部门工作开展，制定并落实本会的大政方针、工作目标等。

（四）职能部门：

主席团下分设有办公室、秘书部、财务部、活动管理部、宣传部、外联部、公关部等七个内设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第三章 本会学生干部

第十一条 江汉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学生干部均是依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产生，并随时接受学校监督。

第十二条 校社联学生干部基本条件：

（一）不得违反国家法律，不得违反江汉大学各项规章制度。

（二）江汉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成员需遵守校社联章程，认真执行校社联各项决议，积极配合校社联工作顺利开展。

（三）对校社联的性质、目的及定位有较深理解；热爱社联工作，有为广大同学服务的使命感。

（四）有强烈的责任感、集体主义观念、大局意识和奉献精神，

严于律己。

（五）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魄力，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思维活跃，思路明确，工作认真细心，语言表达能力强，有一定的创新意识，能够主持社联的全面工作。

（六）学习成绩优秀，无违纪处分和挂科现象。

第十三条 校社联干部特殊情况下可以按一定程序进行变动或予以免职。

第四章 学生社团与成员单位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成立

（一）江汉大学学生社团成立，应当经由其预挂靠单位社团管理组织（院社联）递交材料校社联审查同意，报校团委批准，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

（二）新社团成立流程：确认成立条件是否具备、提交相关材料、接受审批（校社联于每年九月受理社团成立申请，并会对申请成立社团进行答辩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组建社团）、公布结果。

（三）以下情况不得批准社团成立：

1. 社团宗旨、活动内容、范围不符合校纪校规的；
2. 校内已有性质相同的学生社团且没有必要成立的；（特殊情况除外）
3. 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的处分的；
4. 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5. 不得成立“同乡会”“老乡会”等类似的学生社团；
6. 商业性质过强的社团。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注册

- (一) 此规定适用于江汉大学注册的正式社团及筹备社团。
- (二) 学生社团每学年在指定时间（每学年的第一，二周）内到学生社团联合会办公室办理注册登记。对逾期未交注册表或未参加社团大会的社团，将降为筹备社团。
- (三) 学生社团办理注册手续并填写申请资料并提交社团基本信息资料。
- (四) 校社联根据各社团上交的注册资料对社团进行调查、核实，决定是否对该社团进行注册。
- (五) 在社团注册完毕前，社团不得开展活动。

第十六条 凡经学校正式批准注册的学生社团均为校社联会员单位。

第十七条 校社联会员单位的权利

- (一) 有参加校社联活动的权利。
- (二) 对校社联及其他社团的工作有建议、监督和检举的权利。
- (三) 对校社联的工作有参加讨论的权利。
- (四) 单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五) 在校社联章程内有自主举行活动、管理本社团内部事务的权利。

第十八条 校社联会员单位的义务

- （一）有遵守校社联章程及决议、配合校社联工作的义务。
- （二）有遵守《江汉大学社团活动管理条例》执行社团日常管理的义务。
- （三）有确保其开展活动内容健康向上，确保活动参与者人身安全的义务。
- （四）之间要搞好团结、互相帮助、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在共同提高的基础上展开竞赛。任何会员都有维护校社联及各学生社团集体荣誉的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江汉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江汉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办法

（江校学〔2024〕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实施办法》和《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继承和创新，第二课堂属于学校全程培养方案的“课外素质教育”环节。第二课堂是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和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学校教育综合改革，深化“五育并举”协同育人，完善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提高学校素质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面向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实行。引导学生坚持专业学习为主，推进课外

素质教育，针对学生思想道德、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等方面普遍需求，通过对第二课堂工作内容、评价机制等进行整体设计，探索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的工作模式，激发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自觉性、积极性，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生评奖评优、社会单位选用人才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

第四条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基础，是对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分类和体系构建。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课程项目体系分为“创新实践”和“社会实践”两大版块，共包括8个类别。

“创新实践”板块：

1. 学科竞赛课程项目

经学校同意参加行政或非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获奖以及校级学科竞赛培训、获奖。

2. 科研训练课程项目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文艺作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获奖；申请、获得国家专利，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参与并完成教师科研项目、承担科研项目完成并结题；课外参加设计研究型等开放实验考核并合格；参加实践调查并撰写3000字以上的专业调查报告；参加

专业学术会议并提交学术论文；完成推荐阅读书目和其他类别图书的阅读达到规定要求等。

3. 职业技能课程项目

参加国家统一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外语等级考试并取得相应等级证书；参加权威国际认证考试（如托福、雅思、微软认证等）；取得国家劳动部门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技能证书。

4. 创业就业课程项目

参加学校创新创业报告会；参加创新创业培训考核合格；参加创新创业比赛获奖；获得学校创业基金；申报获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完成；成立公司或入驻创业园，获得风险投资基金或地方创业基金；参加就业报告会、招聘会；签订就业协议或考取研究生。

“社会实践”板块：

5.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课程项目

获得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奖励（荣誉）；入选学校及以上“青马工程”骨干培训班；参加校级主题教育活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类讲座/论坛；参加其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高尚道德实践活动。

6. 劳动与社会实践课程项目

积极参加校院（部）组织的生产生活劳动；经学校选派参加海外游学项目；积极参加校院（部）级社会实践活动；学生自发组织社会实践活动。

7. 文体艺术活动课程项目

作为演职人员参加文体艺术活动；作为观众参加文体艺术活动；

作为演职人员参加文体艺术活动获得主办单位的奖励；三、四年级学生根据兴趣和特长选择参加以俱乐部形式开展的专项运动技能训练；三、四年级学生每学期完成“步道乐跑”任务。

8. 志愿服务与学团工作课程项目

获得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类奖励（荣誉）；获评学校星级志愿者；担任校院（部）各级各类学生干部（骨干志愿者）、学生社团负责人、寝室长等，认真履行职责，为同学服务，获得相关单位和服务对象认可。

第三章 第二课堂学分体系

第六条 第二课堂学分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核心，是激发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重要体现和重要抓手。学分设置遵循必要、科学、合理原则。

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中具体的活动内容，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能力和需求，自主选择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并依据《江汉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标准》获得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

第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必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第一课堂学分外，还须在毕业前修满第二课堂规定的学分方能毕业。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要求学生毕业前须至少完成10学分，总学分不设上限。其中“创新实践”板块和“社会实践”板块

须各完成5学分，且“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劳动与社会实践”类分别至少完成2学分；“创业就业”类、“文体艺术活动”类分别至少完成1学分。

第十条 第二课堂学分可作为校级、院（部）级各类奖学金、评先评优等奖励和荣誉评定的参考依据。第二课堂学分每学年至少须完成2学分，方可参评该学年各类奖学金评定。

第四章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重要平台，是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对学生第二课堂行为进行全面记录。通过大数据分析，服务学生个性化发展与培养，实现精准育人。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采用江汉大学PU平台(APP)，可实现在线发布、选择、评价、反馈、学分在线记录与认证，集学生信息、选课信息、成绩信息和证书信息于一体，实现学生参加第二课堂全程一体化管理，具体体现如下：

1. 学生可通过PU平台网络数据库管理系统，查看、选择、记录、评价、反馈第二课堂的课程及实施情况，并通过系统选择形成本人的“第二课堂成绩单”。
2. 学校、学院（部）可通过PU平台进行课程发布、过程管理、收集反馈，监督、考核、评价、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情况。
3. 社会用人单位用户可通过平台系统专门的学生信息查证入口，

为招聘用人选择学生、评价学生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认证程序

1. 相关单位或学生组织在PU平台网上发起活动。
2. 学生通过PU平台网上选择申报活动。
3. 学生线上、线下签到参加活动。
4. 学生在指定时间内，通过平台网上申报、上传证明材料申请相应学分，各项认定材料不重复计分。
5. 学生所在学院（部）负责审核并评定学分。
6. 学生提供材料需保证真实性，若发现弄虚作假，按《学生手册》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创新实践板块由教务处负责，社会实践板块由校团委负责。第二课堂学分由发起活动的相关部门和学院（部）在每学期期末完成评定和审核工作。学生可在每学期期末自行查询和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五章 第二课堂组织领导

第十五条 学校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整体育人工作体系，实行分级、分层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第二课堂学分的统筹规划工作。组长由分管学团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后勤服务保障中心等部门和各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组成。学校第

二课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第二课堂平台建设、方案统筹、信息维护等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各学院（部）成立第二课堂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由各学院（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具体负责本单位第二课堂平台建设、学分认定等管理工作。各学院（部）可制定适合学院（部）的活动体系、考核体系等，配合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整体实施，满足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和学分的需求。

第十八条 第二课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第二课堂各项活动的组织和活动质量进行监督，并对学分认定工作进行抽检、复审。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学生所获得的相应学分，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由学校第二课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作出修正和调整。

第二十条 各学院（部）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的原则要求，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方案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学校第二课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江汉大学大学生普通门诊及医疗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地区高等学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政规〔2009〕10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工作,规范普通门诊就医管理和门诊医疗统筹资金管理,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登记在江汉大学名下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大学生医保”)。

第三条 参保学生每年缴费一次, 缴费期限为当年的9月1日至12月1日, 期间转学或者退学的, 学校分别为其办理补充登记、缴费手续或者注销登记。学生参保成功与否以鄂汇办APP查询结果为准。

第四条 按规定参保缴费的大学生医保待遇享受期为: 缴费次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学生按当年社保部门确定的医保标准交费后, 可享受大学生医保待遇。新生入学后参保缴费后, 待遇享受期从次年1月1日开始; 毕业生在用人单位就业的, 可以参加职工医保; 灵活就业或暂未就业的, 可以在个人窗口参加职工医保; 当年度12月31日前参保的, 不设6个月医保待遇享受等待期。

第五条 学生自注销学籍次日起医保待遇自行停止, 所缴医疗保险费不予退还。

第六条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普通门诊和院及重症(慢性)

疾病统筹相结合的“双统筹”保障方式。普通门诊就医及门诊医疗费核报由校医院具体实施。住院及门诊重症(慢性)疾病统筹由武汉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

第七条 普通门诊医疗统筹资金管理。由武汉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我校当年实际参保学生人数,从筹集资金总额中按规定标准核拨给学校,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八条 大学生医保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支付范围和标准参照武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校医院是学校为保障师生身体健康所设的专门医疗机构,同时也是政府指定的学生医保日常医疗服务和管理机构。学生日常普通门诊就医定点医疗机构为校医院。

第十条 因病需要住院治疗的,持本人身份证件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为了提高保障水平,按照自愿原则通过参加商业医疗保险进行补充。

第十一条 因病需要申办门诊重症(慢性)病历的,持相关证明材料到辖区社保部门办理。

第十二条 普通门诊就诊、转诊规定

(一)学生在校医院就诊有效证件为校园一卡通、身份证件。

(二)因医院设备和技术条件限制不能诊治者,经接诊医生同意并办理转诊手续后,方可按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医保定点医院做检查或者治疗(急诊除外)。

(三) 学生异地实习、休学、寒暑假等不在校期间患病应当在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第十三条 普通门诊就诊、转诊医疗费用报销规定

(一) 普通门诊在校医院就诊统筹资金支付85%(特殊检查诊疗项目除外)，个人支付15%。

(二) 学生经批准转至校外就诊或因学校安排异地实习、休学等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统筹资金支付70%，个人承担30%，每次最高报销不超过200元，每个医保年度累计报销额度不超过1000元。

(三) 寒、暑假期间患病在医保定点医院就诊的可分别报销1次每次最高报销不超过 100元。

(四) 审核报销材料：校内转诊病历、校外医院就诊病历、检查报告单、医疗费用明细单和原始发票到校医院报销。

(五) 审核报销时间：原则上每个月第一周周四工作时间(如遇节假日顺延至次周)。

第十四条 统筹资金不予报销的项目

(一) 未按本办法办理转诊手续而擅自外出就诊的，或虽办理了转诊手续，但未按转诊医生的具体要求，擅自扩大或变更检查、治疗范围的。

(二) 公共卫生费用、与疾病治疗无关的健身或养生保健费用。

(三) 因违法犯罪、斗殴、酗酒、自残、自杀、生育等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的。

(四) 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由他方承担医疗费赔偿责任部分的

(五)在港、澳、台及国外就医的。

(六)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回直接责任人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并视情节轻重、对当事者和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一)持他人一卡通、身份证冒名就诊的。

(二)私自涂改处方、费用单据、多报冒领医疗费用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试行，原《江汉大学参加医保学生普通门诊及医疗管理试行办法》(江校后〔2010〕1号)文件停止执行。本办法由校医院负责解释。

江汉大学图书和电子资源使用管理办法

（江办〔2025〕18号）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图书馆文献信息的保障作用，加强对图书、电子资源的使用管理，维护学校财产安全和广大读者利用各类资源的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教高〔2015〕14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证手续

（一）本校教职工和学生，由图书馆根据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统一开通“一卡通”的图书借阅功能。

（二）社会读者，办理借阅证需带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填写申请表格，缴纳办证工本费，在学校师生服务中心后勤服务窗口办理。

（三）社会读者和持“校友卡”校友，如需开通借阅证借书功能需缴纳押金。

第三条 补办证手续

（一）校园“一卡通”和“校友卡”丢失后，到学校师生服务中心后勤服务窗口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二）社会读者借阅证丢失后，凭有效证件到学校师生服务中心后勤服务窗口挂失，按原申办程序重新办理。

（三）挂失前所有被借图书由借书证所属人承担责任。

第四条 退证手续

（一）教职工因工作调动，学生因毕业、转学、退学离校，必须还清在图书馆所借的全部图书文献，图书文献遗失的需办理赔偿，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二）社会读者退证，集体或个人带相关凭据到图书馆咨询台办理。

第五条 图书馆书刊实行藏、借、阅合一的管理方式，读者可以就室阅览，亦可外借图书。

第六条 本校读者凭校园“一卡通”借阅图书，社会读者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借阅证件后方可持证借阅图书。

第七条 校园一卡通或借阅证件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代借、转借。

第八条 读者选好图书后，持借阅证件办理借书手续。办理借书手续时，应认真检查书中有无污损，如有污损，须交工作人员处理。

第九条 读者应爱护图书，不得对图书有批点、涂抹、污损、剪裁等行为。

第十条 读者应按期归还所借图书，逾期不还停止其借书权限。

第十一条 续借图书须在有效期限内办理。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古籍文献保护的有关规定，古籍文献不提供复印、复制、外借服务。

第十三条 下列文献不能外借，可在阅览室阅览，提供复印、复制服务：

（一）现刊、现报；特藏文献。

（二）声像资料、非书资料（缩微胶片、磁带）等。

第十四条 各类读者外借图书的册数及期限规定见下表：

读者类型	借书总量	借书期限	续借次数	续借天数
教职工	30	90天	1次	60天
离退休人员	10	90天	1次	60天
研究生	30	90天	1次	60天
本科生	20	30天	1次	30天
社会读者	2-6*	30天	1次	30天

*社会读者按个人需求申请缴纳相应的押金。

第十五条 遗失赔偿

读者遗失图书，应以同样版本的图书赔偿。若无同版本，则按图书原价进行赔偿；多卷书、丛书遗失其中1册，按全套价值赔偿。

第十六条 污损赔偿

（一）读者若有批点、画线、污损等毁坏图书行为，暂停其借书权限一个月。

（二）图书污损较严重者，赔偿同样版本图书。

（三）污损较严重的合订本期刊，按合订本期刊的原价赔偿。

（四）图书芯片、条形码、书标作为图书的一部分被故意损坏，按毁坏图书行为处理。

第十七条 其他违规处理

有意将未办手续的图书携出图书馆外者，一经查获，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本校教职工和学生及按学校有关规定经图书馆授权人员为图书馆电子文献资源的合法用户。

第十九条 本校图书馆的电子文献资源包括数据库、电子期刊、电子图书等。

第二十条 合法用户出于教学、科研及工作所需，以正常速度检索、浏览、下载电子文献资源，为合理使用电子文献资源。

第二十一条 合法用户在使用电子文献资源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违规：

- (一) 超过正常阅读速度，连续、系统、批量地进行下载。
- (二) 使用自动下载软件或快速下载工具下载电子文献资源。
- (三) 未经图书馆许可，私设代理服务器使用电子文献资源。
- (四) 将账号给非授权用户使用。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如有违规行为者，将停止其计算机（IP）使用电子文献资源的权限，严重者可永久取消其电子文献资源访问权，并报请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因违规行为而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的，由违规者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因违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或法律纠纷的，由违规者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汉大学图书、电子资源借阅、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江校〔2003〕125号）、《江汉大学学生文献借阅管理办法》（江校〔2005〕42号）、《江汉大学图书和电子资源使用管理办法》（江办〔2020〕19号）同时废止。

江汉大学学生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 (试行)

（江校学〔2025〕12号）

第一条 为加强在校学生因私出国（境）的管理，明确申报程序及要求，依据《江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江汉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具有中国国籍和学校学籍的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凡学校学生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证照，依法依规使用。

第三条 在校学生因私出国（境）包括赴国（境）外旅游、探亲、访友、继承财产、自费实习实践、自费参加夏（冬）令营、自费参加游学研学等活动。

第四条 在校学生凡因工作或学习需要，使用国家、地区或单位，个人或邀请方经费赴国（境）外参加学校组织开展的各类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等活动，按照《江汉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江校外〔2024〕3号）执行。

第五条 为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在校学生因私出国（境）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报备审批手续。因私出国（境）应安排在寒假、暑假和法定节假日等假期期间，其他时间不允许擅自出国（境）（特殊情况除外）。确有需要者，应当由学生本人提出

申请，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报备审批手续，由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六条 因私出国（境）的学生须于出国（境）日期前15个工作日填写《江汉大学学生因私出国（境）备案表》，履行报备程序。

第七条 学生因私出国（境）攻读学位，按照《江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江汉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在校期间发生欠款、借款、租借设备等学生，办理因私出国（境）留学手续时，原则上应先行结清相关事项。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文件规定，出国（境）学习学生党员，应向所在党支部提交要求保留党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交由基层党委审批。党员归来后，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恢复组织生活的相关手续。学生团员出国学习生活时，组织关系可保留在学校，编入“出国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完成转接，期间需保持与团组织联系。团员归来后，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恢复组织生活的相关手续。

第十条 学生所在学院（部）应对因私出国（境）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帮助学生提高安全意识和风险应对能力。

第十一条 学生在国（境）外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对出国（境）人员的规定，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声誉，服从中国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并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其中在国（境）外交流学习者，还应遵守接收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与当地

人民友好交往。

第十二条 学生在国（境）外期间，不应发表、传播任何有损国家和学校声誉的言论或行为。如因学生个人行为导致国家或学校声誉受损，学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三条 学生出国（境）后应按照出访国家（地区）的要求及时购买医疗及其他保险（包括乘坐交通工具过程中的人身意外伤亡保险、在国（境）外期间的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亡保险等），因未购买相关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学生本人自理。

第十四条 因私出国（境）的学生应按期回国，回国后7日内须向所在学院（部）如实报告境外完整行程信息。学生未按学校规定办理手续擅自出国（境），一经查实，依据《江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江汉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